

畜禽交易及屠宰加工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批稿）

建设单位：湖北联鑫畜禽屠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北联鑫畜禽屠宰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 修改清单

湖北联鑫畜禽屠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组织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和 3 名专家（名单见验收签到表）组成验收组对“畜禽交易及屠宰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意见及修改清单如下：

序号	现场检查意见	修改内容
1	核实项目环评时间和调试时间及项目投资情况	已核实，见 P1、P14~15
2	进一步核实厂区污水排放去向（直接进入水体还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根据污水排放去向，进一步核实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已核实，见 P2、P12
3	补充监测项目夜间厂界噪声，核实项目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已补充夜间噪声监测，已核实执行标准，见 P2、P36、附件 12 数据报告
4	核实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并附敏感目标分布及其与厂区的距离图。	已核实，周边情况图见 P43 附图 3
5	核实项目生猪粪便、猪毛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固体废物去向，并补充相关佐证材料。	已核实，见 P13~14、P99 附件 15
6	核实恶臭气体监测仪器设备。	已核实，见 P25、P27
7	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已完善，见 P40
8	补充完善项目污水管网图，并图示污水排放去向；完善项目平面布置图，明确此次验收范围，注明主要污染治理设施位置及废气、废水排放口位置。	已完善，项目雨污分流管网图见 P45 附图 5、排水路径图见 P44 附图 4
9	进一步完善厂区的排水，做好出货区域雨污分流和冲洗废水的收集处理措施，确保地面冲洗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完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措施，将办公楼生活污水引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已完善厂区排水系统，项目雨污分流管网图见 P45 附图 5，厂区雨水收集沟见 P48
10	做好在线监测设备比对工作，加快与省污染源在线管理平台联网工作。	在线设备已验收，回执表见 P98 附件 14 在线设备验收备案回执表
11	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站的建设，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焚烧炉车间废液进入污泥池须管道硬化；污水处理站固液分离机周边地面须硬化，须建设围堰；进一步规范污水处理厂废水总排口建设，降低出水池出水流量，避免外溢；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站的除臭系统设施，确保除臭系统设施正常运行。	焚烧炉车间废液进入污泥池管道已硬化、整改后固液分离机地面硬化及围堰、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见 P49、P13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石磊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石磊

项目负责人：林茂

建设单位：湖北联鑫畜禽屠宰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湖北联鑫畜禽屠宰有限公司

电话：0715-8209187

电话：0715-8209187

传真：0715-8209189

传真：0715-8209189

邮编：437000

邮编：437000

地址：咸宁市咸安区马桥镇樊塘村 13 组 地址：咸宁市咸安区马桥镇樊塘村 13 组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1712050248

名称: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光谷大道303号光谷芯中心文韵楼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武汉  
净澜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712050248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4年06月21日

发证机关: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请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查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湖北联鑫畜禽屠宰有限公司畜禽交易及屠宰加工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联鑫畜禽屠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咸宁市咸安区马桥镇樊塘村 13 组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建设规模	年屠宰生猪 60000 头				
实际建设规模	年屠宰生猪 60000 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30~31 日、 2020 年 4 月 16~17 日、 2020 年 6 月 23~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中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中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9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5 万元	比例	2.58%
一期实际总投资	16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80 万元	比例	17.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7、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p>8、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9、《湖北联鑫畜禽屠宰有限公司畜禽交易及屠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p> <p>10、《关于湖北联鑫畜禽屠宰有限公司畜禽交易及屠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咸安环审[2019]49 号），2019 年 6 月 26 日；</p> <p>11、湖北联鑫畜禽屠宰有限公司关于畜禽交易及屠宰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2019 年 12 月 15 日；</p> <p>12、湖北联鑫畜禽屠宰有限公司畜禽交易及屠宰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25 号。</p>																															
验收监测标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类</th><th>标准名称</th><th>类别</th><th>评价对象</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水</td><td>《肉类加工工业污水排放标准》 (GB 13457-1992)</td><td>表 3 三级</td><td rowspan="2">总排口废水</td></tr> <tr><td>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td><td>/</td></tr> <tr> <td>无组织废气</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td><td>表 1 二级</td><td>厂界无组织废气</td></tr> <tr> <td rowspan="4">有组织废气</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td><td>表 2</td><td>污水处理站臭气</td></tr> <tr><td>《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td><td>表 2</td><td>锅炉房废气</td></tr> <tr><td>《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td><td>表 2</td><td>食堂油烟</td></tr> <tr><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td><td>表 2 二级</td><td>焚烧炉废气</td></tr> <tr> <td>噪声</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td><td>表一 2 类</td><td>厂界噪声</td></tr> </tbody> </table>	分类	标准名称	类别	评价对象	废水	《肉类加工工业污水排放标准》 (GB 13457-1992)	表 3 三级	总排口废水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无组织废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	厂界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2	污水处理站臭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表 2	锅炉房废气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表 2	食堂油烟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焚烧炉废气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一 2 类	厂界噪声
分类	标准名称	类别	评价对象																													
废水	《肉类加工工业污水排放标准》 (GB 13457-1992)	表 3 三级	总排口废水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无组织废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	厂界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1993)	表 2	污水处理站臭气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表 2	锅炉房废气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表 2	食堂油烟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焚烧炉废气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一 2 类	厂界噪声																													

##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排污分析

### 1 项目概况

咸宁市人民政府 2009 年第 17 次市长办公会议决定将位于咸宁学院西门附近的温泉屠宰厂外迁。2011 年，咸宁市联新牲畜屠宰食品有限公司（即温泉屠宰厂经营单位）配合市规划局、市国土资源局等部门，通过多次踏勘和比选，确定咸宁市咸安区马桥镇樊塘村 13 组是比较合适的新厂址。2012 年 10 月 8 日取得咸宁市发改委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编码 2012120003900032），随后逐步建设屠宰厂整体搬迁工程。因公司股东不断调整、经营时断时续，项目一直未能正常运转，也未办理环评手续。

随着社会发展和城市扩张，原咸安屠宰厂的工艺落后、选址已不符合城市发展需要。2016 年 10 月，咸安区人民政府决定关停原咸安屠宰厂，将其搬迁至咸宁市咸安区马桥镇樊塘村 13 组与新建的温泉屠宰厂合并。2017 年 1 月，在政府部门的指导和协调下，咸宁市联新牲畜屠宰食品有限公司和咸宁市汇鑫畜禽屠宰有限公司（原咸安屠宰厂经营单位）合并成立新公司名称为“湖北联鑫畜禽屠宰有限公司”。

湖北联鑫畜禽屠宰有限公司投资 2900 万元，在新址实施“畜禽交易及屠宰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年屠宰生猪 60000 头、牛 2000 头、羊 6000 只、禽类 100 万只，实现“牛羊禽类定点屠宰，集中检疫”，有效地预防和控制高致病性禽流感等人禽供患传染病的发生和传播。本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生猪屠宰车间，综合楼、宿舍楼等公辅工程和污水处理站、臭气喷淋塔等环保设施。二期主要建设肉屠宰车间、活羊屠宰车间和家禽屠宰车间。本次主要建设和验收范围为一期工程。

湖北联鑫畜禽屠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委托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畜禽交易及屠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 年 6 月 26 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进行了批复（咸安环审[2019]49 号）。项目目前处于调试阶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国家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和规定，2019 年 2 月湖北联鑫畜禽屠宰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进行“湖北联鑫畜禽屠宰有限公司畜禽交易及屠宰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规范技术要求，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和相关资料的收集工作，初步检查了环

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湖北联鑫畜禽屠宰有限公司畜禽交易及屠宰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验收监测方案》，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至12月31日、2020年4月16日至4月17日、2020年6月23日至6月24日对项目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管理、运行及其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和监测，并出具了关于“湖北联鑫畜禽屠宰有限公司畜禽交易及屠宰加工项目”的检测报告（武净（监）字（20193286），见附件12，湖北联鑫畜禽屠宰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湖北联鑫畜禽屠宰有限公司畜禽交易及屠宰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项目验收或备案提供依据。

## 2 工程建设内容

### 2.1 项目名称及位置

项目名称：湖北联鑫畜禽屠宰有限公司畜禽交易及屠宰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咸宁市咸安区马桥镇樊塘村13组

建设单位：湖北联鑫畜禽屠宰有限公司

### 2.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湖北联鑫畜禽屠宰有限公司位于咸宁市咸安区马桥镇樊塘村13组。厂区南侧为一砖厂，东北侧有几处闲置民房，建设单位与厂界范围300m内村民签订了租房合同作为司机休息室。北侧和西侧现状为空地（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设定有100米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居住。

### 2.3 项目投资

本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1650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280万元，占总投资的17.0%。

### 2.4 项目平面布置

东侧厂区：猪舍位于厂区南侧通过生猪通道、待宰冲淋间与屠宰车间相连，屠宰车间位于猪舍北侧，废水处理设施位于屠宰车间东侧（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西侧厂区：自北向南依次为宿舍楼、活禽及禽肉交易处、宰羊车间、家禽屠宰车间及宰牛车间

### 2.5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规模：本期主要建设生猪屠宰线，包括生猪屠宰车间，综合楼、宿舍楼等公辅工程和污水处理站、臭气喷淋塔等环保设施，建成后年屠宰生猪60000头。（项目平面布置

见附图 2)

表 2-1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猪屠宰	1#猪舍	15 个猪栏，一期建设，本次验收范围。
		2#猪舍	每个猪栏 4m×5m 18 个猪栏，1 间冲洗消毒车间，一期建设，本次验收范围。
	屠宰车间	42m×12.5m	牲猪屠宰，一期建设，本次验收范围。
	分割车间	42m×12.5m	屠体分割，一期建设，本次验收范围。
	肉牛屠宰	宰牛车间	36m×18m 肉牛屠宰，二期建设。
	活羊屠宰	宰羊车间	50m×20m 活羊屠宰，二期建设。
	家禽屠宰	宰鸡鸭鹅车间	50m×16m 鸡鸭鹅宰杀，二期建设。
辅助工程	综合楼	350m <sup>2</sup> , 3F	办公、食堂，一期建设，两期共用，本次验收范围。
	锅炉房	0.3t/h 燃油（气）蒸汽锅炉一台	提供蒸汽，一期建设，两期共用，本次验收范围。
	焚烧炉房	布置燃油焚烧炉一台	焚烧屠宰过程中有害的废弃物，一期建设，两期共用，本次验收范围。
	宿舍楼	26m×12.6m, 3F	员工住宿，一期建设，两期共用，本次验收范围。
	门卫室	40m <sup>2</sup>	西侧入口，值班、保卫，一期建设，两期共用，本次验收范围。
		40m <sup>2</sup>	东侧入口，值班、保卫，一期建设，两期共用，本次验收范围。
	猪冻库	28m×8m	冷藏，一期建设，两期共用，本次验收范围。
	交易中心	500m <sup>2</sup>	活禽、禽肉交易，检疫，二期建设。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	/
	供电	市政电网	/
环保工程	废气	车间、待宰间、废水处理站臭气	车间、待宰间强制通风，废水处理站厌氧池加盖，通过管道收集，喷淋塔处理，同时加强车间和污水处理站周边绿化。
		锅炉、焚烧炉废气	燃油（气）蒸汽锅炉产生的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焚烧炉产生的废气经烟气净化系统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水解酸化+ABR 厌氧+生物接触氧化法）处理，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处理。
	噪声		厂房合理布局，在噪声传播路程中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后

固废	屠宰车间、待宰间粪便	作有机肥料外售
	活禽屠宰车间 废蜡	项目一期无家禽屠宰，无废蜡产生
	员工生活	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污水处理设备 污泥	作肥料外售
	屠宰车间 病死猪、猪淋巴结等废弃部位	病死猪和猪淋巴结等猪废弃部位通过焚烧炉焚烧处理，焚烧后灰渣与其他一般固废一起外运给绿化公司作为肥料。
	绿化	厂区空地进行绿化

## 2.6 项目人员规模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工作时间为 8 小时，一般晚上屠宰，第二天早上 8 点前售完年工作 360 天。

## 3 主要设备

项目本期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工段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生猪屠宰	宰杀机	/	1
	生猪刨毛机	ZBM-200	1
	猪肉传送机	/	1
其它	燃油（气）蒸汽锅炉	WNS03-0.7-Y (Q)	1
	焚烧炉	/	1

## 4 水平衡

全厂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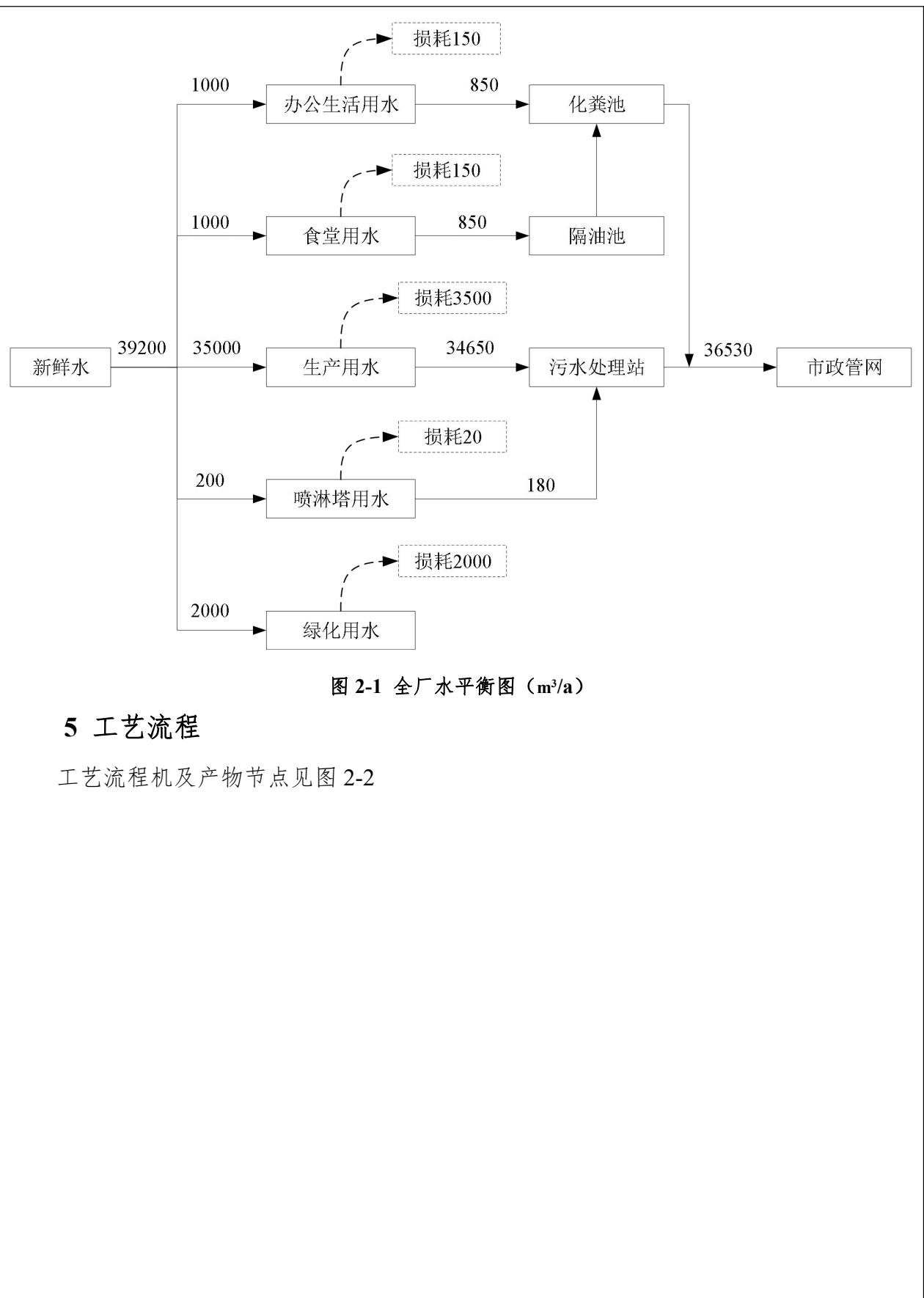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m<sup>3</sup>/a)

## 5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机及产物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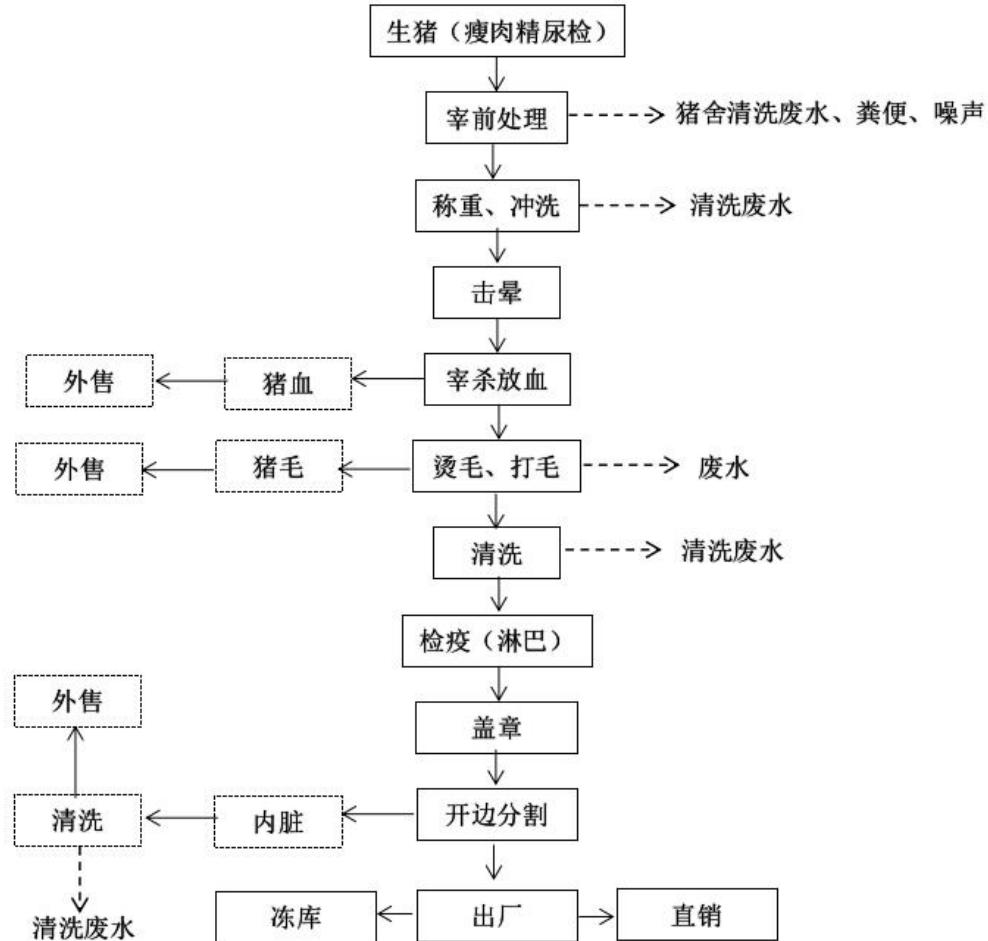


图 2-2 生猪屠宰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

工艺简述：

- (1) 宰前处理：活猪在下午被运到屠宰厂，存放在待宰区内，必须保证活猪有充分的休息时间，使活猪保持安静的状态，防止代谢机能旺盛，并充分给水，最好是盐水，以利于宰后降低胴体 pH 值，从而抑制微生物的繁殖。
- (2) 称量、冲洗：经宰前检验后合格的活猪由工人沿着指定的通道将猪牵到地磅上称重。而后用温水进行冲淋，清洗全身，以减少屠宰过程中猪身上的附着物对猪胴体的污染。
- (3) 击晕：将活猪利用麻电器击晕。接着用扣脚链将猪挂在轨道的吊钩上。
- (4) 宰杀放血：从猪喉部下刀割断食管、气管和血管进行放血。猪血经收集后随肉制品一同外售。
- (5) 烫毛、刨毛：烫毛采用热水烫毛，将猪吊入烫池中；刨毛采用刨毛机将猪的体毛包括表皮层去除；同时可最大限度降低胴体表面初始细菌数并提升感观，为延长产品保质期提供保证。

(6) 清洗：将刨毛后的胴体再吊入清水池中清洗，清洗掉表面的猪毛及表皮层。

(7) 检疫（淋巴）：对清洗好的胴体进行检疫，主要为淋巴的检疫。

(8) 盖章：对淋巴检疫合格的胴体进行盖章。

(9) 开边分割：将猪胴体开边分割，取出猪的红白内脏，将红白内脏送入红白内脏处理间中，由专门的工人进行清理，会产生清洗废水。同时，猪胴体进行精修肉，蹄趾、淋巴、肾上腺等废弃肉为固废。

(10) 出厂外售或进冷库待售：将分割后的合格猪胴体运走外售，一般情况下当日宰杀当日售空，如遇特殊情况未售完或夏季，则将成品放入冷库待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处理措施**

**(1)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及其处理排放流程**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待宰和屠宰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有组织废气为污水处理站恶臭，锅炉烟气，焚烧炉烟气和员工食堂产生的油烟。

污水处理站臭气中主要污染物为氨和硫化氢，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单元安装有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处理，15米排气筒排放。

锅炉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项目锅炉为燃油锅炉，烟气通过15米排气筒排放。

焚烧炉烟气为焚烧废弃猪淋巴组织、病死猪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通过烟气净化设施处理后15米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通过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12米排气筒排放。

待宰和屠宰去恶臭主要污染物为氨和硫化氢，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生产区域通风强度，和厂区植树绿化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图 3-1 焚烧炉排气筒



图 3-2 污水处理站恶臭加盖收集



图 3-3 污水处理站恶臭加盖收集



图 3-4 污水处理站臭气排气筒



图 3-5 喷淋塔



图 3-6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图 3-7 焚烧炉烟气净化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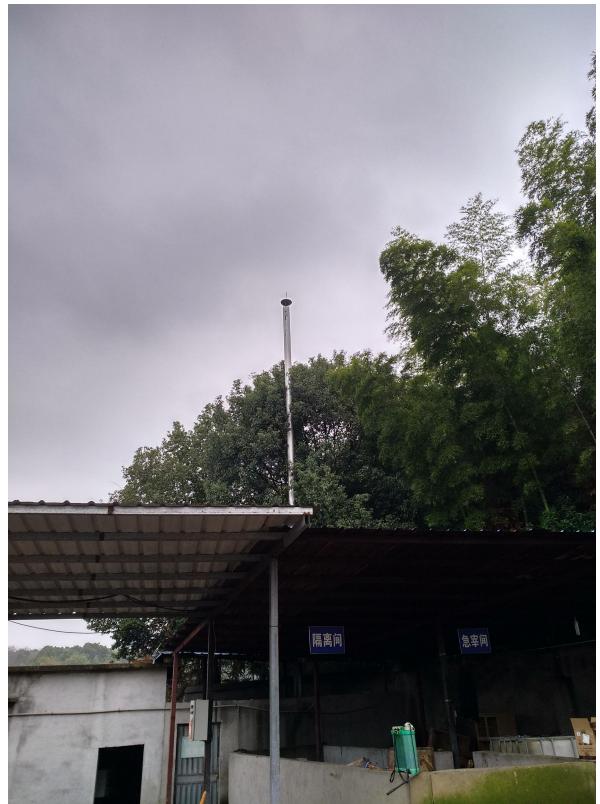


图 3-8 焚烧炉排气筒

## (2)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及其处理排放流程

项目废水分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为办公宿舍楼生活污水和食堂含油废水，办公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和  $BOD_5$ ，通过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有废水通过隔油池处理进入化粪池，通过总排口进入市政管网进入温泉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主要为待宰区地面冲洗废水和屠宰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和  $BOD_5$ ，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温泉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量为  $350m^3/d$ ，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ABR 厌氧+生物接触氧化+竖流沉淀+BAF 生物曝气过滤+次氯酸钠消毒。



图 3-9 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



图 3-10 排口标识牌



图 3-11 污水处理站工艺图

### (3) 噪声来源及其降噪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屠宰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加装减震垫和厂房隔声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 固废来源及处理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分为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三大类。

生活垃圾在厂内设置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猪粪、污水处理站污泥、肠胃内容物、病死猪、猪淋巴组织等废弃部位。病死猪和猪废弃部位通过焚烧炉焚烧处理，焚烧后灰渣与其他一般固废

一起外运给绿化公司作为肥料。

危险废物为括废润滑油（HW08）。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湖北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项目按要求建设有危废间，地面进行了硬化防渗处理，门口张贴有标识标排。

## 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1650 万，其中环保投资 280 万，占总投资 17.0%。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1。

表 3-1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恶臭气体	NH <sub>3</sub> 、H <sub>2</sub> S	车间、待宰间强制通风，废水处理站厌氧池加盖，加强厂区绿化	车间和待宰间通风良好，污水处理单元均加盖处理，厂区绿化情况较好。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60
锅炉烟气	SO <sub>2</sub> 、NO <sub>2</sub> 、颗粒物	8m 高排气筒	15 米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油锅炉标准	5
焚烧炉烟气	SO <sub>2</sub> 、NO <sub>2</sub> 、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	15 米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相关标准	5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系统	油烟净化系统+12米排气筒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2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动植物油、SS	化粪池、隔油池	化粪池、隔油池	-	3
生产废水	COD、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3类标准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195
噪声	噪声	吸声、隔声等	选用低噪设备、安装隔声罩、减震垫等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依托原有工程	生活垃圾在厂内设置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5
	危险废物	交由有资质危废处置机构处理	委托湖北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	作为肥料	外运给绿化公司作为肥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作为肥料外售。 危险废物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	--------------------------------------	--

#### 表四 环境管理检查

##### 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摘录于本项目环评报告）

###### (1) 废气

恶臭气体：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畜禽待宰间动物的粪便、屠宰加工车间牲畜的血、胃内容物和尿、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过程等容易产生 NH<sub>3</sub>、H<sub>2</sub>S 等恶臭有害气体。若未及时清除或清除后不能及时处理，恶臭气体易扩散到整个工厂直至外界，并会孳生大量蚊蝇，影响环境卫生。

此外本项目拟采取的恶臭处理措施如下：

①该项目应及时清理待宰圈以及屠宰车间内的牲畜粪便、胃内容物、碎肉和碎骨等废弃物；

②在屠宰车间的剖腹取内脏工序处增加通风次数，并在排气口处设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恶臭气体；

③该项目屠宰车间和待宰圈应及时清洗地面，地面应铺设防血、防水和耐机械损坏的不透水材料，其表面应防滑；

④屠宰车间和待宰圈的地面应设计一定的坡度，一般为 1.5%-3%，并设排水沟，上铺铁篦子，以便于清洗地面及排水；

⑤废水处理站改造后实现处理单元全封闭，避免恶臭气体排放；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厂界恶臭气体中主要污染物 NH<sub>3</sub>、H<sub>2</sub>S 的排放浓度能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标准中有害物质 NH<sub>3</sub>≤1.5mg/m<sup>3</sup>、H<sub>2</sub>S≤0.06mg/m<sup>3</sup> 的规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轻微。

锅炉废气：燃油锅炉废气自带的水洗装置处理后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油锅炉标准

焚烧炉废气：焚烧炉废气经烟气净化系统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标准。

食堂油烟：本项目设职工食堂，设 2 个灶头，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再经内置式烟道楼顶排放，油烟净化器去除率为 60%，排放浓度约为 1.36mg/m<sup>3</sup>，排放量约为 4.8kg/a，油烟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企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sup>3</sup> 标准要求。

###### (2) 废水

该项目所排废水以生产废水为主，主要来自屠宰工序、分割工序，废水中含有血液、油脂、碎骨、碎肉、胃内容物和粪便等，呈褐红色，有腥臭味，属高浓度有机废水，这部分废水集中在屠宰生产线运行的几个小时内排放。生产车间进行清洗时所排污水中污染物浓度明显降低，颜色为淡黄色。另外，还要进行一些杀菌消毒工作，排出的废水中含有一些杀菌剂等。生活污水水量较小，与生产废水一同通过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温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和畜禽叫声，噪声值一般在85~105dB(A)。项目西侧和南侧均为灌木林和杉树，能较好的阻隔噪声，并在噪声传播路途中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噪声能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待宰间产生的粪便、家禽屠宰产生的废蜡、屠宰车间内产生的废弃物、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润滑油，还有企业职工的生活垃圾等。待宰车间的粪便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可作肥料外售；家禽屠宰产生的废蜡交由厂家回收；屠宰车间内产生的废弃物主要为病死畜禽和检疫出的不合格肉，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1医疗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01-01。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润滑油，属危险废物HW08，废物代码为900-249-08。上述屠宰车间废弃物和废润滑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4-1。

表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说明
1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规划建设好项目区排水系统。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屠宰用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一同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三级标准及温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	已落实。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规划建设好项目区排水系统。雨水通过雨水沟渠排入周边水域。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通过隔油池处理。生产废水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温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未排入浮山河及周边水体。实测生产废水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	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未进入污水处理站，直接通过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

	污水管网排至温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不得排入浮山河及周边水体。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三级标准及温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待宰和屠宰区产生的恶臭，水处理设施恶臭，锅炉烟气，焚烧炉烟气和员工食堂产生的油烟。屠宰间、待宰间产生的恶臭气体加强通风，废水处理站产臭设施加盖密闭，确保厂界恶臭气体中主要污染物NH <sub>3</sub> 、H <sub>2</sub> S的排放浓度能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燃油锅炉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8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油锅炉标准限值要求。焚烧炉废气经烟气净化系统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确保焚烧炉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小型企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要求。	已落实。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待宰和屠宰区产生的恶臭，水处理设施恶臭，锅炉烟气，焚烧炉烟气和员工食堂产生的油烟。屠宰间、待宰间产生的恶臭气体加强通风，废水处理站产臭设施加盖密闭，实测厂界恶臭气体中主要污染物NH <sub>3</sub> 、H <sub>2</sub> S的排放浓度能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燃油锅炉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实测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燃油锅炉标准限值要求。焚烧炉废气经烟气净化系统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实测焚烧炉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实测《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小型企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要求。	锅炉排气筒高度增加至15米。满足批复要求。
3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规定是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 项目严格设置有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未新建医院、学校、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与批复要求一致。
4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牲畜叫声、道路交通噪声以及设备运行噪声。应采用电麻技术以减少牲畜屠宰时叫声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保养，合理布局、减振消声、厂房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项目采用电麻技术以减少牲畜屠宰时叫声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保养，合理布局、减振消声、厂房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建设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实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与批复要求一致。
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待宰车间的粪便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作肥料外售；家禽屠宰产生的废蜡由厂家回收；病死牲畜一经发现并确认应立即就地隔离、袋装，并上报动物检疫部门，按动物检疫部门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已落实。 项目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b>待宰车间的粪便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作肥料外售</b> ；病死牲畜一经发现并确认应立即就地隔离、袋装，并上报动物检疫部门，按动物检疫部门要求通过焚烧炉焚烧处理；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湖北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与批复要求一致，项目一期无家禽屠宰，无废蜡产生。

### 3 其他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项目安排有环保兼职人员，环保责任制明确，实施环境保护与各类设备的统一管理。定期对员工进行环境教育和环保技术培训，满足环保管理的基本要求。项目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制定了详细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 企业制定了相关环境检测方案，定期对厂内污染物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表五 验收监测质控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 采样期间生产及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转、生产工况稳定；
- (5)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6) 实验室实施平行双样、控制样（密码样）的质量管理措施；
- (7) 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 (8)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 表 5-1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化学需氧量 (mg/L)	42	40	2.4	≤10	合格
	43	41	2.4		

#### 表 5-2 质控样分析结果

样品名称	质控编号	检测结果	浓度范围	结果评价
石油类 (mg/L)	JN1263	40.2	40.2±2.0	合格

#### 表 5-3 全程序空白样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	方法检出限	结果评价
氨氮 (mg/L)	ND	0.025	合格

备注：(1) ND 表示未检出；

(2) 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应小于方法检出限。

#### 表 5-4 烟气校准结果一览表

采样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校准日期	项目 (编号)	标准值 (mg/m³)	校准结果 (mg/m³)		相对误差 (%)		技术要求	结果评价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ME5101B 智能烟尘 (气) 测试仪 (JLJC-CY-084-02)	12月30日	SO <sub>2</sub> 标气 (L189312048 )	98	97	99	-1.02	+1.02	±5.0%	合格
		NO 标气 (32104106)	156	155	157	-0.64	+0.64	±5.0%	合格

ME5101H 智能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JLJC-CY-098-01)	12月31日	CO 标气 (L190605041 )	40	41	40	+2.50	0	$\pm 5.0\%$	合格
		O <sub>2</sub> 标气 (L191001004 )	9.89%	9.8%	9.9%	-0.91	+0.10	$\pm 5.0\%$	合格
		SO <sub>2</sub> 标气 (L189312048 )	98	99	98	+1.02	0	$\pm 5.0\%$	合格
		NO 标气 (32104106)	156	157	155	+0.64	-0.64	$\pm 5.0\%$	合格
		CO 标气 (L190605041 )	40	39	41	-2.50	+2.50	$\pm 5.0\%$	合格
		O <sub>2</sub> 标气 (L191001004 )	9.89%	9.8%	9.9%	-0.91	+0.10	$\pm 5.0\%$	合格
		SO <sub>2</sub> 标气 (L189312048 )	98.0	100	99	+2.04	+1.02	$\pm 5.0\%$	合格
		NO 标气 (32104106)	156	157	154	+0.64	-1.28	$\pm 5.0\%$	合格
		CO 标气 (L190604077 )	660	654	662	-0.91	+0.30	$\pm 5.0\%$	合格
		O <sub>2</sub> 标气 (L191001187 )	17.9%	18.2%	17.8%	+1.68	-0.56	$\pm 5.0\%$	合格
4月16日	4月17日	SO <sub>2</sub> 标气 (L189312048 )	98.0	99	98	+1.02	0	$\pm 5.0\%$	合格
		NO 标气 (32104106)	156	154	158	-1.28	+1.28	$\pm 5.0\%$	合格
		CO 标气 (L190604077 )	660	663	658	+0.45	-0.30	$\pm 5.0\%$	合格
		O <sub>2</sub> 标气 (L191001187 )	17.9%	17.8%	18.0%	-0.56	+0.56	$\pm 5.0\%$	合格

表 5-5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项目	标准值[dB (A)]	测量前校准 [dB (A)]	测量后校准 [dB (A)]	允许误差 [dB (A)]	结果评价
------	----	-------------	----------------	----------------	---------------	------

12月30日	噪声	94.0	93.8	93.8	$\leq\pm0.5$	合格
12月31日	噪声	94.0	93.8	93.8	$\leq\pm0.5$	合格
6月23日	噪声	94.0	93.8	93.8	$\leq\pm0.5$	合格
6月23日	噪声	94.0	93.8	93.8	$\leq\pm0.5$	合格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水监测

#### (1) 监测点位

废水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6-1。

####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3) 监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共计 7 项。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S1#	污水处理站 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 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 物油、大肠菌群数	《肉类加工工业污水排 放标准》(GB 13457-1992)表 3 三级标 准限值和污水处理厂接 管标准	3 次/天， 连续 2 天

####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6-2。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L)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HI98130 数据式 pH/EC/TDS/°C 测量 仪 (JLJC-CY-066-05)	0.01
废水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JLJC-JC-017-01) 电子分析天平 (JLJC-JC-004-02)	4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KHCOD-100 型 (JLJC-JC-031-01)	4
	五日生化需 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250 生化培养箱 (JLJC-JC-024-01)	0.5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计法 (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JLJC-JC-012-03)	0.025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测油仪 (JLJC-JC-026-01)	0.06
	大肠菌群数	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2006)	LRH-250 生化培养箱 (JLJC-JC-024-01)	--

\*pH 值无量纲。

### 2 废气监测

##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 (1) 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6-3。

###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3) 监测项目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共计 6 项。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采样设备型号、编号
Q8#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标准	3 次/天	QC-2A 双头大气采样仪 (JLJC-CY-014-15) ME5101B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JLJC-CY-084-02)
Q10#	焚烧锅炉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连续 2 天	ME5101H 智能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JLJC-CY-098-01)

###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6-4。

表 6-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
有组织废气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JLJC-JC-012-03)	0.17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JLJC-JC-012-03)	0.009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AUW120D 电子分析天平 (JLJC-JC-004-02)	0.1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ME5101H 智能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JLJC-CY-098-01)	3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ME5101H 智能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JLJC-CY-098-01)	3

## 2.2 锅炉废气监测

### (1) 监测点位

锅炉废气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6-5。

###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3) 监测项目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共计 3 项。

表 6-5 锅炉废气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采样设备型号、编号
Q6#	锅炉房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标准	ME5101B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JLJC-CY-084-02)

###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6-6。

表 6-6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
锅炉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 5468-91)	电子分析天平 (JLJC-JC-004-02)	0.1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ME5101B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JLJC-CY-084-02)	3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ME5101B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JLJC-CY-084-02)	3

## 2.3 无组织废气监测

### (1) 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在厂界上风向 1#、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共计 4 个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6-7 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3) 监测项目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共计 3 项。

表 6-7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采样设备型号、编号
Q1#	厂界上风向 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次/天 连续 2 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标准	QC-2A 双头大气采样仪 (JLJC-CY-014-07、08、11、13)
Q2#	厂界下风向 2#				
Q3#	厂界下风向 3#				
Q4#	厂界下风向 4#				

####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6-8。

表 6-8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
无组织废气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JLJC-JC-012-03)	0.01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JLJC-JC-012-03)	0.002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 2.4 油烟废气监测

##### (1) 监测点位

本次油烟废气监测在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设置 1 个监测断面。

##### (2) 监测项目

油烟浓度。

#####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5 次，每次 10 分钟。

##### (4) 监测方法、依据与仪器设备

监测方法、依据和仪器设备见表 6-9。

表 6-9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执行标准
饮食业油烟	油烟浓度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 18483-2001)	OIL460 红外测油仪 (JLJC-JC-026-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 18483-2001) 标准

##### (5) 样品采集信息

样品采集信息见表 6-10。

表 6-10 样品采集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折算工作灶头数	总折算灶头数	采样方式	净化方式	采样仪器型号及编号
Q9#	12	1.6	1.6	等速采集 10 分钟	静电除油	ME5101B 智能烟尘(气) 测试仪 (JLJC-CY-084-02)

#### 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 (1) 监测点位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在厂界东侧居民点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6-11 及附件监测点位示意图。

### (2) 监测项目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项目: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共计 3 项。

###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小时浓度值, 每天监测 3 次。

**表 6-1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采样地点	地理坐标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采样设备型号、编号
Q5#	厂界东侧居民点	29°50'06.18"N, 114°22'30.34"E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小时值 连续 2 天	QC-2A 双头大气采样仪 (JLJC-CY-014-17)

###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6-12。

**表 6-12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
环境空气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JLJC-JC-012-03)	0.01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JLJC-JC-012-03)	0.005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 4 噪声监测

### (1) 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6-13 及附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6-1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N1#	N2#	N3#	N4#
监测点位	厂界东外 1m 处	厂界南外 1m 处	厂界西外 1m 处	厂界北外 1m 处

###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监测 1 次。

### (4) 监测方法与仪器设备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见表 6-14。

表 6-14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执行标准及标准号	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声级计型号：AWA6228 (编号：JLJC-CY-049-05) 声级计校准器型号：AWA6221B (编号：JLJC-CY-051-01)

## 5 监测点位示意图

项目现场监测点位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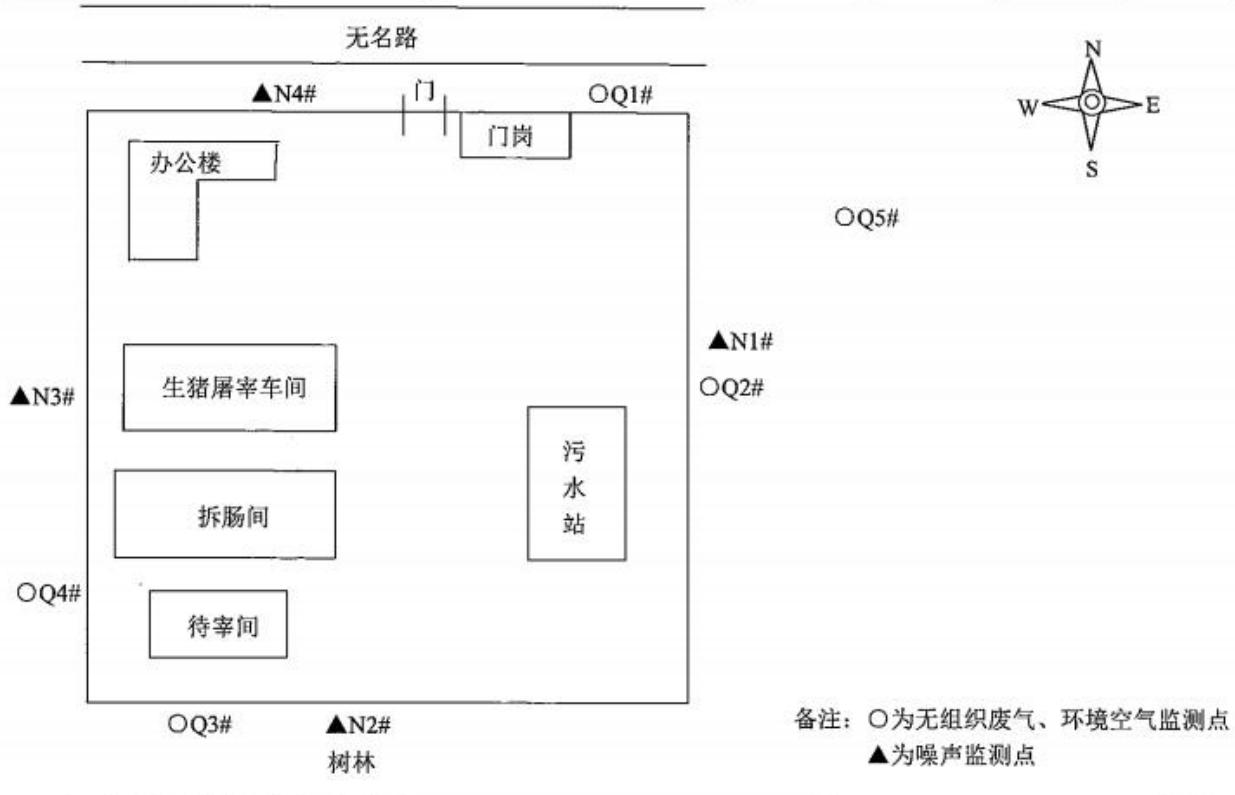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31 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均在生产相对集中的时段，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稳定。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工况见表 7-1。（由于建设单位并非每天有病死猪产生，采样时焚烧炉运行时间较短，与建设单位进行协商后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和 17 日对焚烧炉进行了补充监测，验收会后根据专家意见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和 24 日对厂界夜间噪声噪声进行了补充监测。）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产能	年屠宰生猪 60000 头	
年工作时间	年屠宰生猪 60000 头	
设计日产能	167 头	
监测时间	12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实际产能（台/天）	150	155
生产工况（%）	89.8	92.8

### 2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2月30日				12月31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或范围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或范围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pH值(无量纲)	8.10	8.06	8.08	8.06~8.10	8.12	8.08	8.13	8.08~8.13	6.0~8.5	达标		
	悬浮物(mg/L)	12	11	15	13	13	12	14	13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38	38	43	40	44	42	42	43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2.4	13.7	15.7	13.9	16.7	14.1	15.2	15.3	200	达标		
	动植物油(mg/L)	ND(0.06)	ND(0.06)	ND(0.06)	ND(0.06)	ND(0.06)	ND(0.06)	ND(0.06)	ND(0.06)	60	达标		
	氨氮(mg/L)	9.94	10.2	9.64	9.93	10.3	9.74	10.0	10.0	20	达标		
	大肠菌群数(MPN/L)	2200	2800	2400	2200~2800	2800	2400	2400	2400~2800	----	----		

备注：“ND(检出限)”表示未检出；“----”表示标准无此项限值要求或不适用

本次监测，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为 8.06~8.13、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3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4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5.3mg/L、动植物油未检出、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0.0mg/L、大肠菌群数为 2200~2800MPN/L，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最大值为 0.110mg/L，监测结果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污水排放标准》(GB 13457-1992) 表 3 三级畜类屠宰加工标准限值标准限值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3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表 7。

表 7-3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2月30日			12月31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污水处理站 排气筒 H=15m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3165	3027	3246	3299	3124	3572	----	----		
	氨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5	1.43	1.52	1.36	1.39	1.50	----		
		排放速率 (kg/h)	4.0×10 <sup>-3</sup>	4.3×10 <sup>-3</sup>	4.9×10 <sup>-3</sup>	4.5×10 <sup>-3</sup>	4.3×10 <sup>-3</sup>	5.4×10 <sup>-3</sup>	4.9 达标		
	硫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29	0.126	0.124	0.138	0.130	0.137	----		
		排放速率 (kg/h)	4.1×10 <sup>-4</sup>	3.8×10 <sup>-4</sup>	4.0×10 <sup>-4</sup>	4.6×10 <sup>-4</sup>	4.1×10 <sup>-4</sup>	4.9×10 <sup>-4</sup>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724	977	724	977	977	2000	达标		
焚烧锅炉排 气筒出口 <sup>#</sup> H=15m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1055	1006	1043	994	1037	96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7.4	93.1	82.5	77.2	64.7	85.8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2	0.094	0.086	0.077	0.067	0.083	3.5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1	66	84	82	73	85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5	0.066	0.088	0.083	0.076	0.082	2.6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3	221	235	228	205	209	24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1	0.22	0.25	0.23	0.21	0.20	0.77 达标		

备注：“H”表示排气筒高度；“----”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表示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17 日补测点位。

本次监测，污水处理站排气筒废气中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54kg/h、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0.138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977，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焚烧锅炉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3.1mg/m<sup>3</sup>、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94kg/h，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85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8kg/h，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35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25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限值要求。

表 7-4 锅炉现场监测参数表

监测点位	锅炉类型	锅炉型号	锅炉容量 (t/h)	主要燃料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点截面积 (m <sup>2</sup> )	投运日期
锅炉房废气排气筒	燃油蒸汽锅炉	WNS0.3-0.7- (YQ)	0.3	柴油	15	0.031	2016

表 7-5 锅炉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2月30日			12月31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锅炉房废气排气筒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644.3	692.7	628.0	662.6	713.3	796.3	----	----		
	测点烟气温度 (°C)	125.5	120.1	118.1	116.0	118.2	120.1	----	----		
	烟气含氧量 (%)	9.5	9.7	9.2	8.9	9.3	8.6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3	2.6	3.9	3.1	4.4	2.7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5	4.0	5.8	4.5	6.6	3.8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 \times 10^{-3}$	$1.8 \times 10^{-3}$	$2.4 \times 10^{-3}$	$2.1 \times 10^{-3}$	$3.1 \times 10^{-3}$	$2.2 \times 10^{-3}$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6	7	6	5	6	5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	11	9	7	9	7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9 \times 10^{-3}$	$4.8 \times 10^{-3}$	$3.8 \times 10^{-3}$	$3.3 \times 10^{-3}$	$4.3 \times 10^{-3}$	$4.0 \times 10^{-3}$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10	114	104	96	99	112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7	177	154	139	148	158	2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1	0.079	0.065	0.064	0.071	0.089	-----	-----

备注：“-----”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

本次监测，锅炉房废气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最大牌坊浓度为 6.6mg/m<sup>3</sup>、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11mg/m<sup>3</sup>、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77mg/m<sup>3</sup>，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表 7-6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³)			气象参数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 1#	12月30日	第1次	0.05	ND (0.002)	<10	8.8	102.7	2.3	东北	
		第2次	0.04	ND (0.002)	<10	11.3	102.5	2.2	东北	
		第3次	0.05	ND (0.002)	<10	12.8	102.4	2.1	东北	
	12月31日	第1次	0.04	ND (0.002)	<10	5.0	102.8	2.8	东北	
		第2次	0.04	ND (0.002)	<10	7.2	102.7	2.5	东北	
		第3次	0.05	ND (0.002)	<10	8.0	102.5	2.3	东北	
厂界下风向 2#	12月30日	第1次	0.07	ND (0.002)	<10	8.8	102.7	2.3	东北	
		第2次	0.06	ND (0.002)	<10	11.3	102.5	2.2	东北	
		第3次	0.07	ND (0.002)	<10	12.8	102.4	2.1	东北	
	12月31日	第1次	0.07	ND (0.002)	<10	5.0	102.8	2.8	东北	
		第2次	0.06	ND (0.002)	<10	7.2	102.7	2.5	东北	
		第3次	0.07	ND (0.002)	<10	8.0	102.5	2.3	东北	
厂界下风向 3#	12月30日	第1次	0.09	0.004	<10	8.8	102.7	2.3	东北	
		第2次	0.08	0.005	<10	11.3	102.5	2.2	东北	
		第3次	0.08	0.004	<10	12.8	102.4	2.1	东北	
	12月31日	第1次	0.08	0.004	<10	5.0	102.8	2.8	东北	
		第2次	0.08	0.005	<10	7.2	102.7	2.5	东北	
		第3次	0.08	0.005	<10	8.0	102.5	2.3	东北	
厂界下风向 4#	12月30日	第1次	0.08	0.003	<10	8.8	102.7	2.3	东北	
		第2次	0.08	0.004	<10	11.3	102.5	2.2	东北	
		第3次	0.09	0.003	<10	12.8	102.4	2.1	东北	
	12月31日	第1次	0.08	0.003	<10	5.0	102.8	2.8	东北	
		第2次	0.09	0.004	<10	7.2	102.7	2.5	东北	
		第3次	0.08	0.003	<10	8.0	102.5	2.3	东北	
标准限值			1.5	0.06	20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备注：“ND (检出限)”表示未检出；“----”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										

本次监测，无组织废气中氨最大值  $0.09\text{mg}/\text{m}^3$ ，硫化物最大值  $0.005\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 <10，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二级新扩建标准限值要求。

表 7-7 油烟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标准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5次	平均值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	12月30日	标况风量( $\text{m}^3/\text{h}$ )	2760	2802	2744	2780	2747	2767	----
		油烟浓度( $\text{mg}/\text{m}^3$ )	0.733	0.630	0.572	0.129	0.912	0.712	2.0
	12月31日	标况风量( $\text{m}^3/\text{h}$ )	2758	2800	2818	2788	2770	2787	----
		油烟浓度( $\text{mg}/\text{m}^3$ )	0.965	0.640	0.135	0.786	0.705	0.774	2.0

备注：五次采样分析结果之间，其中任何一个数据与最大值比较，若该数据小于最大值的四分之一，则该数据为无效值，不能参与平均值计算。数据经取舍后，至少有三个数据参与平均值计算。“----”表示标准无此项限值要求或不适用。

本次监测，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中油烟废气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0.774\text{mg}/\text{m}^3$ ，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标准限值要求。

#### 4 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表 7-8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及时间段	监测结果 ( $\text{mg}/\text{m}^3$ )			气象参数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无量纲)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	风向
厂界东侧居民点	12月30日	08:08-09:08	0.04	ND(0.005)	<10	8.8	102.7	2.3
		10:16-11:16	0.05	ND(0.005)	<10	11.3	102.5	2.2
		13:08-14:08	0.05	ND(0.005)	<10	12.8	102.4	2.1
	12月31日	08:35-09:35	0.05	ND(0.005)	<10	5.0	102.8	2.8
		10:45-11:45	0.04	ND(0.005)	<10	7.2	102.7	2.5
		13:16-14:16	0.04	ND(0.005)	<10	8.0	102.5	2.3

厂界东侧居民点氨的最大浓度为  $0.05\text{mg}/\text{m}^3$ ，硫化氢未检出，臭气浓度 <10。

#### 5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厂界东外 1m 处	工业噪声	12月30日	昼间	57.0	60	达标
		6月23日	夜间	44.4	50	达标
		12月31日	昼间	56.9	60	达标
		6月24日	夜间	44.1	50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工业噪声	12月30日	昼间	58.2	60	达标
		6月23日	夜间	47.7	50	达标
		12月31日	昼间	57.7	60	达标
		6月24日	夜间	47.1	50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工业噪声	12月30日	昼间	52.2	60	达标
		6月23日	夜间	43.7	50	达标
		12月31日	昼间	52.2	60	达标
		6月24日	夜间	43.7	50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工业噪声	12月30日	昼间	52.8	60	达标
		6月23日	夜间	45.2	50	达标
		12月31日	昼间	53.1	60	达标
		6月24日	夜间	45.0	50	达标

备注：2019 年 12 月 30 日天气状况：晴，风速：2.3m/s；12 月 31 日天气状况：晴，风速：2.7m/s。

2020 年 6 月 23 日天气状况：晴，风速：2.2m/s；6 月 24 日天气状况：晴，风速：2.1m/s。

本次监测，该项目厂界东外 1m 处、厂界南外 1m 处、厂界西外 1m 处、厂界北外 1m 处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2dB(A)、噪声夜间最大值为 47.7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给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次验收确定的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废水中的 COD、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由于本项目不新增各种排污, 现根据本次监测结果对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重新核算。

表 7-5 全厂污染源总量核算一览表

废水种类	污染物	排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全厂排放量 (t/a)	环评建议总量 (t/a)
生产废水	COD	36530	43	1.57	1.828
	NH <sub>3</sub> -N		10	0.0366	0.1828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排放时间 (h)	排放速率 (kg/h)	全厂排放量 (t/a)	环评建议总量 (t/a)
锅炉	SO <sub>2</sub>	360	0.0048	0.00173	0.0022
	NO <sub>x</sub>		0.089	0.032	0.0534

由总量核算可知, 项目一期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表八 验收结论

### 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水

本次监测，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为 8.06~8.13、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3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4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5.3mg/L、动植物油未检出、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0.0mg/L、大肠菌群数为 2200~2800MPN/L，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最大值为 0.110mg/L，监测结果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污水排放标准》（GB 13457-1992）表 3 三级畜类屠宰加工标准限值标准限值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 废气

本次监测，污水处理站排气筒废气中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54kg/h、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0.138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977，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标准限值要求；焚烧锅炉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3.1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94kg/h，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85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8kg/h，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35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25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限值要求。

本次监测，锅炉房废气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最大牌坊浓度为 6.6mg/m<sup>3</sup>、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11mg/m<sup>3</sup>、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77mg/m<sup>3</sup>，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本次监测，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中油烟废气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0.774mg/m<sup>3</sup>，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

本次监测，无组织废气中氨最大值 0.09mg/m<sup>3</sup>，硫化物最大值 0.005mg/m<sup>3</sup>，臭气浓度最大值 <10，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 (3) 环境质量

厂界东侧居民点氨的最大浓度为 0.05mg/m<sup>3</sup>，硫化氢未检出，臭气浓度 <10。

#### (4) 噪声

本次监测，该项目厂界东外 1m 处、厂界南外 1m 处、厂界西外 1m 处、厂界北外 1m

处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8.2dB (A)、噪声夜间最大值为 47.7dB (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 2 总量核算结果

项目一期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3 结论

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相关规定，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4 建议

- (1) 公司应加强职工的环保意识、安全意识的教育。
- (2) 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及运行管理，定期进行环境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 建议将病死猪及淋巴结等固体废物统一委托第三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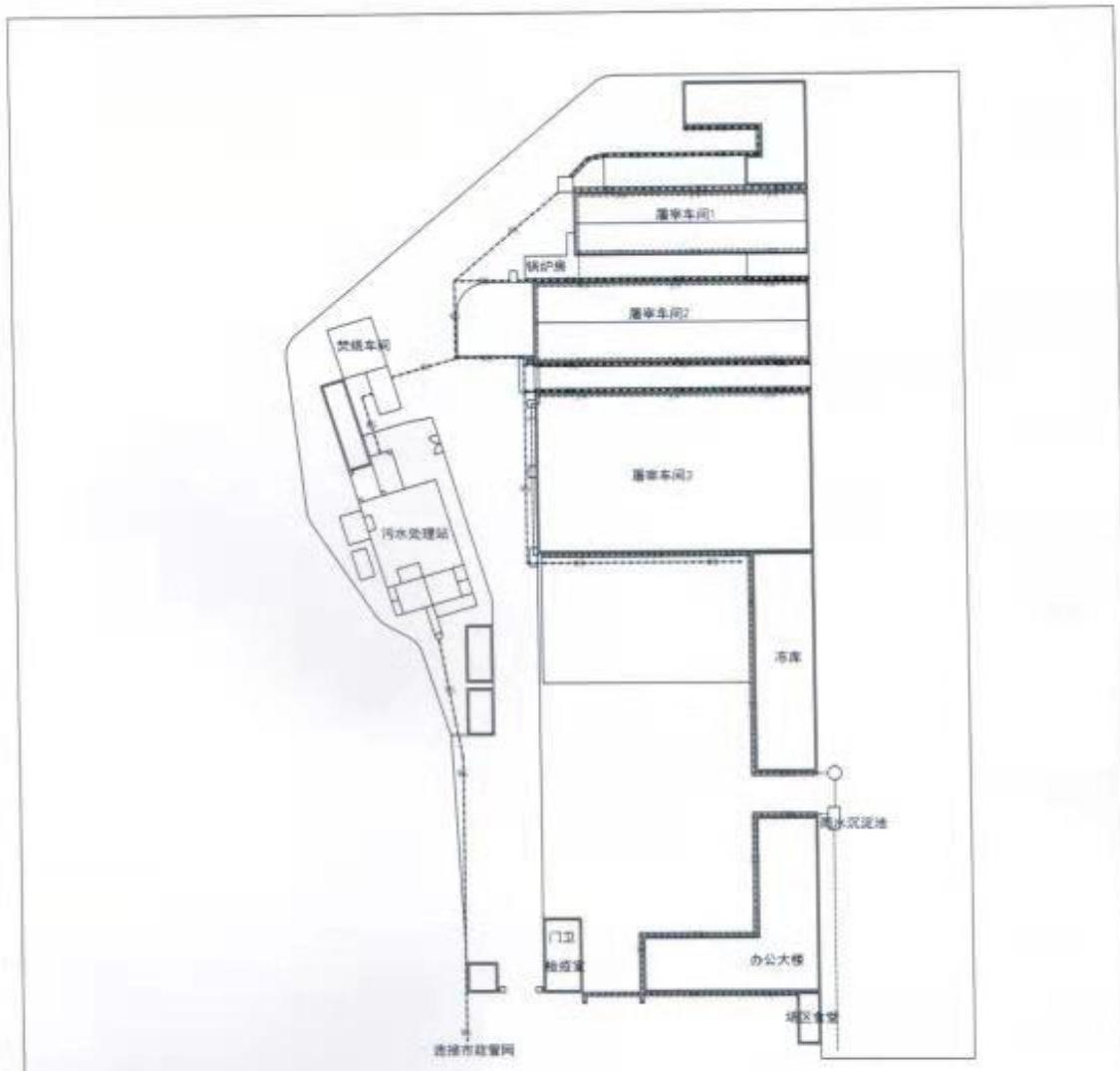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湖北联鑫畜禽屠宰有限公司畜禽交易及屠宰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17-421202-03-03-130495		建设地点	咸宁市咸安区马桥镇樊塘村 13 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屠宰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4.0925 北纬 30.4478				
	设计生产能力		年屠宰生猪 60000 头			实际生产能力	年屠宰生猪 60000 头		环评单位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审批文号	咸安环审[2019]4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8 年 12 月 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北中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北中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1202MA48T78J56		
	验收单位		湖北联鑫畜禽屠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5			所占比例(%)	2.58%		
	实际总投资		16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0			所占比例(%)	17.0%		
	废水治理(万元)		198	废气治理(万元)	72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350m <sup>3</sup>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 天		
运营单位			湖北联鑫畜禽屠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1202MA48T78J56		验收时间	2019 年 12 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43	400			1.57	1.828					
	氨氮		10	20			0.0366	0.182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85	550			0.00173	0.0022					
	烟尘						0.032	0.0534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235	240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图



				湖北联鑫畜禽屠宰有限公司	
审批		版次	01	厂区平面布置图	
审核		制图			
校核		比例			
设计		日期		图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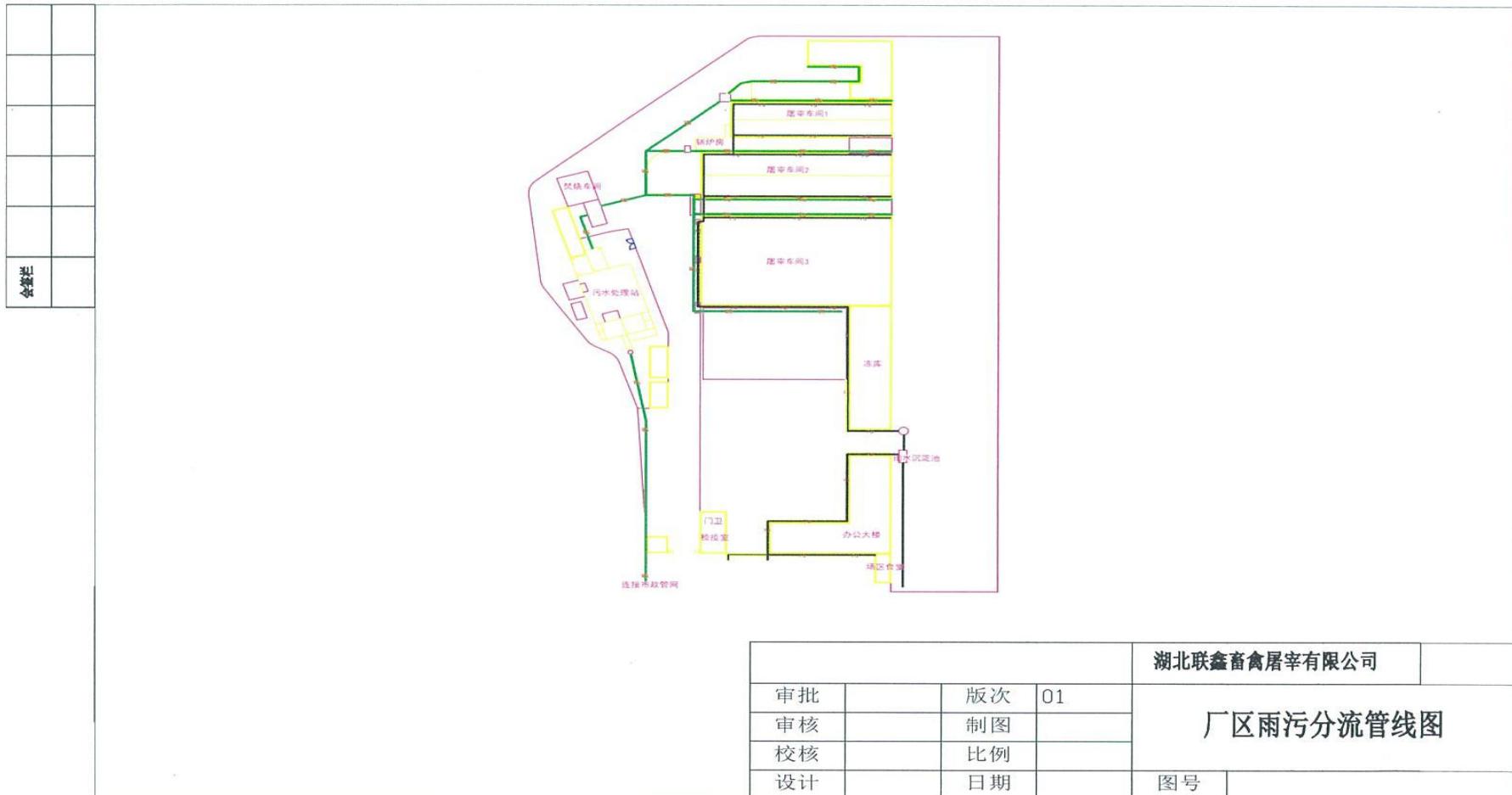
附图3 周边情况图



附图4 排水路径图



附图 5 雨、污分流管网图



## 附图 6 项目现场相关图片



焚烧炉排气筒



污水处理站恶臭加盖收集



污水处理站恶臭加盖收集



污水排放口



污水排口标识牌



污水处理站臭气排气筒



喷淋塔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焚烧炉烟气净化设施



焚烧炉排气筒



雨水收集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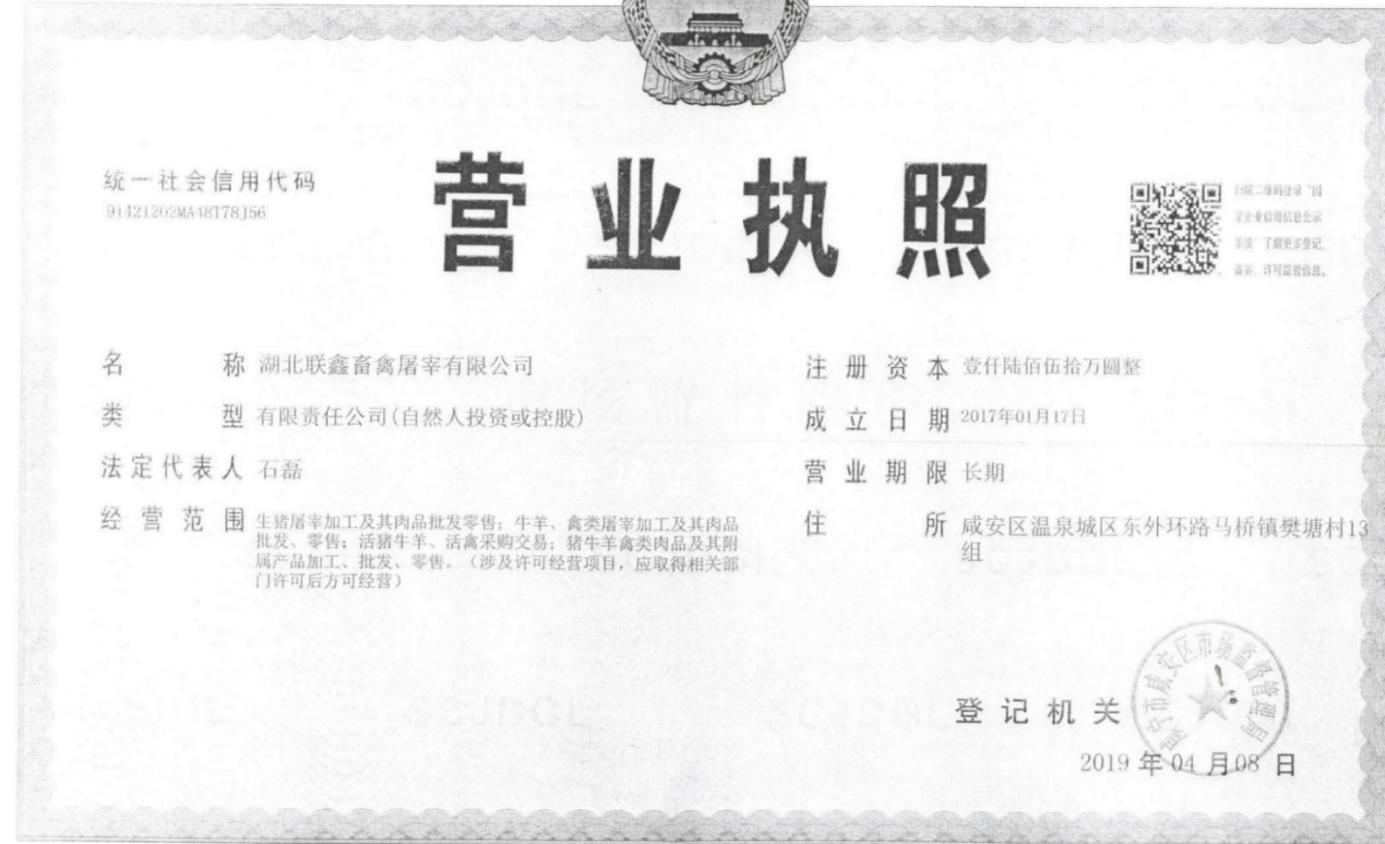
固液分离机硬化及围堰



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

## 附件1 营业执照

页码：1/1(0)



## 附件2 定点屠宰证

# 生猪定点屠宰证

批准号:鄂咸屠准字068号

点屠宰代码:A20190701

业名称:湖北联鑫畜禽屠宰有限公司

人代表:石 磊

址:咸安区温泉城区东外环路马桥镇樊塘村13组

准单位:咸宁市人民政府



咸宁市人民政府

发证日期:2019年7月3日

### 说明

- 1、《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是企业定点屠宰资质的重要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造、非法买卖该证书。
- 2、定点屠宰证书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3、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注销时，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制

附件3 项目备案证



#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017-421202-03-03-130495

项目名称:	湖北联鑫畜禽屠宰有限公司畜禽交易及屠宰加工项目	项目单位:	湖北联鑫畜禽屠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马桥镇樊塘村13组	项目单位性质:	股份制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总投资:	29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17年11月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规划占地30亩，年屠宰生猪6万头，牛2000头，羊6000只，禽类100万羽。
项目单位承诺: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的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注: 请扫描二维码核验备案证的真实性。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http://www.hbtzls.gov.cn/>网站查询

## 附件4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

#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

咸安环审〔2019〕49号

## 关于湖北联鑫畜禽屠宰有限公司畜禽交易及屠宰 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湖北联鑫畜禽屠宰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湖北联鑫畜禽屠宰有限公司畜禽交易及屠宰  
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审批申请已  
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意见，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咸安区马桥镇樊塘村13组，项目  
总投资2900万元，占地面积20000平方米，新建生猪屠宰间、  
肉牛屠宰间、活羊屠宰间、家禽屠宰间及相应待宰间、交易中心、  
污水处理站、综合楼等。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年屠宰生猪60000  
头；二期年屠宰牛2000头、羊6000只、家禽100万只；总体工  
程年屠宰生猪60000头、牛2000头、羊6000只、家禽100万只。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符合咸安区城市总体规划、  
土地利用规划的前提下，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  
生态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  
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采用的建设方案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严

格按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进行落实，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要求规划建设好项目区排水系统。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屠宰用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一同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三级标准及温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温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排放，不得排入浮山河及周边水体。

(二)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待宰和屠宰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废水处理设施恶臭，锅炉烟气，焚烧炉烟气和员工食堂产生的油烟。屠宰间、待宰间产生的恶臭气体加强通风，废水处理站产臭设施加盖密闭，确保厂界恶臭气体中主要污染物 NH<sub>3</sub>、H<sub>2</sub>S 的排放浓度能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燃油锅炉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烟气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2 燃油锅炉标准限值要求。焚烧炉废气经烟气净化系统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焚烧炉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系统处理后应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企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划定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落实卫生防护措施，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医院、学校、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牲畜叫声、道路交通噪声以及设备运行噪声。应采用电麻技术以减少牲畜屠宰时叫声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保养，合理布局、减振消声、厂房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零排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待宰车间的粪便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作肥料外售；家禽屠宰产生的废蜡由厂家回收；病死牲畜一经发现并确认应立即就地隔离、袋装，并上报动物检疫部门，按动物检疫部门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四、项目竣工必须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排污许可证，验收合格、获得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五、请咸安区环境监察大队做好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附件 5 委托书

### 委托书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畜禽交易及屠宰加工项目已建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盖章）：湖北联鑫畜禽屠宰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19年12月15日



## 附件6 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企业名称	湖北联鑫畜禽屠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畜禽交易及屠宰加工项目	
企业地址	咸宁市咸安区马桥镇樊塘村13组	
设计产能	年屠宰生猪 60000 头	
年工作时间	360 天	
设计日产能	167 头/天	
监测时间	12月30日	12月31日
实际产能	150	155
生产工况 (%)	89.8	92.8

湖北联鑫畜禽屠宰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 附件7 危废处理协议

### 废矿物油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CQ20200507号

甲方：湖北联鑫畜禽屠宰有限公司

乙方：湖北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响应国家环保要求，加强对废矿物油收集、贮存等统一管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乙方受甲方委托，对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进行收集、贮存等统一处置。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将生产、经营等活动中产生的HW08废矿物油委托乙方进行收集、贮存等统一处置。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必须按照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对产生的废矿物油进行登记备案等手续。

2、甲方应将每月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时交由乙方处置，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置。

3、甲方在向乙方交接完毕之前，应当对其产生的废矿物油做好登记、收集、分类、贮存、管理等工作，承担交接前的风险。

4、甲方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进行废矿物油的交接，每次对废矿物油的类别、数量等进行清点核实，双方在交接清单上签字确认，在乙方将废矿物油运出甲方区域后，视为甲方向乙方交接完

毕。

5、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的收集、清点等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条件。

6、交接完毕之前，甲方应当对废矿物油的来源、数量、种类、成份等向乙方如实告知并进行必要提示，不得隐瞒真实情况。

###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之规定及标准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矿物油进行收集、贮存等统一管理，并确保废矿物油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直接流入市场或社会中。

2、乙方承担交接完毕后的正常处置风险。

### 第四条、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甲方应当按照~~60000.00~~元/年标准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废旧矿物油免费交由乙方处置，以甲、乙双方交接清单按月据实结算，如市场发生不可预计的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废矿物油回收处置价格。

###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和本合同之约定履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约定均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含间接损失和预期损失）。

### 第六条、合同变更、解除：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问题，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者补充完善。

2、任何一方不得单方中止或终止合同，确需解除合同，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解决。

第七条、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因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3、合同有效期为2020年5月7日至2020年5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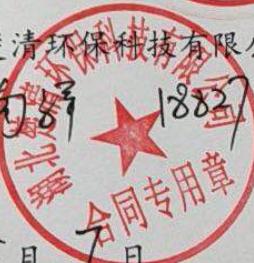
甲方：

代表人：

乙方：湖北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2020年5月7日



附件8 危废处理单位资质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XN42-12-02-0003

法人名称：湖北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子君

住所：咸宁市咸安经济开发区凤凰工业园  
凤凰西路1号

经营设施地址：咸宁市咸安经济开发区凤凰工业园  
凤凰西路1号 (E114° 14' 11" N29° 52' 21")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废物类别：HW08废矿物油

(仅限《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

的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中)

核准经营规模：3000吨/年

有效期限：自2019年3月31日至2022年3月30日

##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颁发机关外,任何其他

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藏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核准经营种类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注：此证由生态环境部统一监制，有效期为五年，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核发。此证一式三份，正本、副本各一份，由企业留存，一份交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存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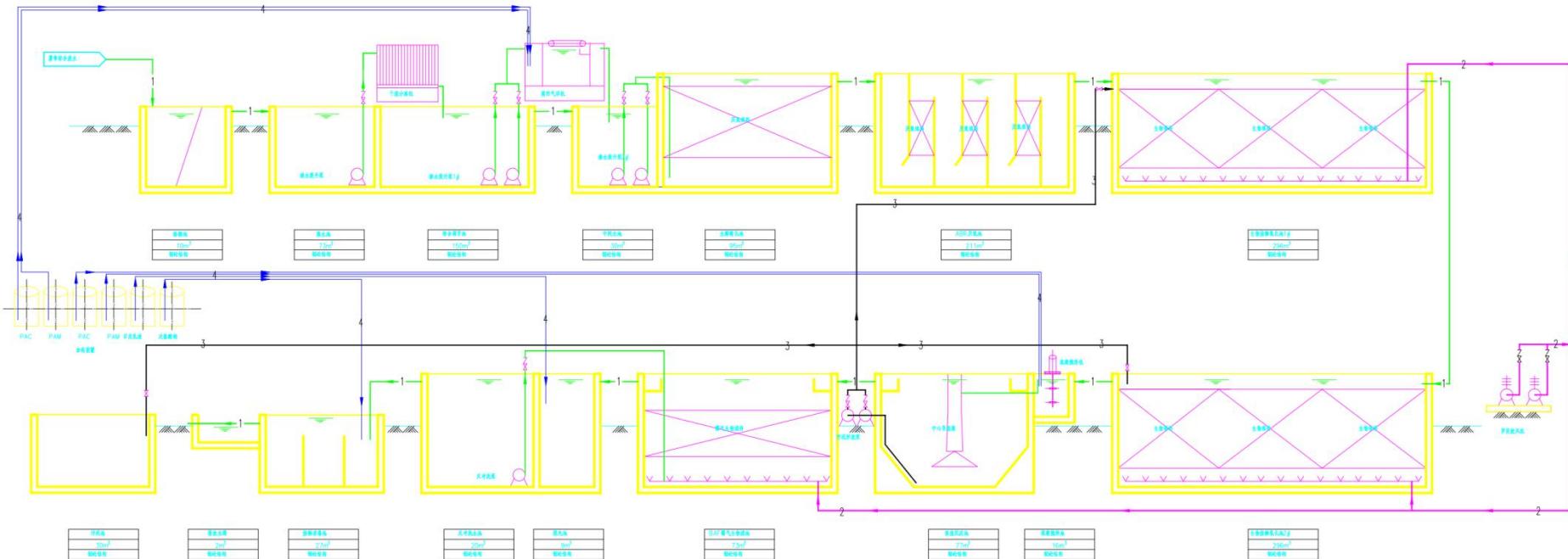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初次发证：

## 附件9 污水处理站工艺



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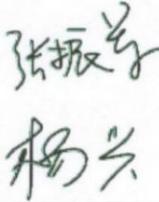
屠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收集管网收集后，自流入进入格栅池，经过格栅去除大颗粒粗渣（如猪毛、蹄角等），进入集水池中废水中细小猪毛等杂质，通过潜水搅拌机搅拌均匀后，通过潜水切割泵提升至干湿分离机中，格去废水中细小猪毛等杂质后，自流进入综合调节池，调节均匀后废水通过提升泵提升至窝凹气浮机中，通过投加混凝剂和助凝剂后，上清液进入中间水池，中间水池的废水通过提升泵提升至水解酸化池，水解酸化池中废水直流进入ABR厌氧池，经过厌氧水解酸化后的废水进入二段式生化池进行好氧反应以去除废水中的有机COD、完成脱氮除磷的过程；废水经过厌氧、好氧反应后有机物量大大降低，然后进入沉淀池进行沉淀，上清液进入BAF生物曝气滤池，通过曝气过程中，生物滤料上滋生的微生物菌降解废水中的部分有机物等，曝气生物滤池上清液直流进入脱色池，通过加入石灰乳液脱去部分色度，进过脱色后的废水进入接触消毒池，通过投加次氯酸钠进行消毒的废水直流进入市政管网。

系统产生的污泥主要来自窝凹气浮机和竖流沉淀池，竖流沉淀池产生的污泥部分进入污泥池，部分进行补充前端水解池和生化池中以补充生物菌种，污泥池中污泥经过叠螺式压滤机压滤成泥饼后外运妥善处置。

## 附件 10 环保现场监察记录

### 咸安区环境保护局 现场监察记录

被检查单位名称	湖北联鑫畜禽屠宰有限公司			
地 址	温泉城区东外环路马桥镇樊塘村 13 组		邮政 编码	437100
法定代表人姓名	胡细华		联系电话	
现场负责人姓名	黄名和	职务	董事	联系 电 话
	被检查单位生产状态 生产当中。			
建设项目建设情况	未经环评审批的新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问题描述：			
产业政策执行情况	产业政策符合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问题描述：			
排污许可	总量： 问题描述：			
“三同时”执行情况	未执行“三同时”建设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问题描述：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及管理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与环评一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正常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运行管理台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问题描述：			
自动监控系统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已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未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已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未验收 在线监测数据 问题描述：			
废水排放情况	排污口设置规范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问题描述：			
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口设置规范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问题描述：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管理是否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危险废物	暂存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问题描述:				
噪音排放情况	达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问题描述:				
环保管理及应急工作	环保管理机构及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环境应急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应急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应急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问题描述:				
排污费缴纳情况					
其它					
<p>现场监察结论:1. 年宰 10 万头的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建成, 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2. 未环保验收, 该企业于 2017 年 1 月投产, 2018 年 7 月份的屠宰量为 4545 头(猪); 3. 2018 年 6 月用水量为 2086 吨, 7 月用水量为 2324 吨; 4. 待宰车间淋洗水、冲洗水、尿液及屠宰车间废水一起汇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现场查看, 污水处理站只是简单的絮凝沉淀、二氧化氯消毒处理, 处理工艺不能满足该类废水的处理; 5. 污水排入杨下河; 6. 待宰车间粪便未经处理投入生活垃圾箱由环卫局拖走; 7. 屠宰后产生固体废物处置不规范, 滋生大量苍蝇; 8. 2018 年 8 月 9 日, 市监测站对其场内废水排放口进行了取样。</p>					
违法行为处理建议:建议咸安区环保局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执法人员姓名(签字)		工作单位	咸宁市环境监察支队		执法证号 428526, 428754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2018 年 8 月 10 日		记录人(签字)	 2018 年 8 月 10 日	

## 污染源 现场监察记录

被检查单位名称	湖北联鑫畜禽屠宰有限公司						
地 址	温泉城区东外环路马桥镇樊塘村 3 组			邮政编码	437100		
法定代表人姓名	胡细华		联系电话				
现场负责人姓名	张忠于	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电 话	18307150666		
现 场 监 察 情 况	被检查单位生产状态	正常生产					
	建设项目环评情况	未经环评审批的新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问题描述:					
	产业政策执行情况	产业政策符合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问题描述:					
	排污许可	总量: 问题描述:					
	“三同时”执行情况	未执行“三同时”建设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问题描述: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及管理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与环评一致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正常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运行管理台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问题描述:					
	自动监控系统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已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未联网 <input type="checkbox"/> 已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未验收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vertical-align: middle;"> <tr><td>在线监测数据</td></tr> </table> 问题描述:					在线监测数据
	在线监测数据						
	废水排放情况	排污口设置规范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问题描述:					
	废气排放情况	排放口设置规范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不正常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问题描述: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管理是否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危 险 废 物	暂存是否符合规 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处置是否符合规 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处置是否符合规 范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问题描述:					
噪音排放情况	达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问题描述:				
环保管理及应急工作	环保管理机构及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环境应急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应急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应急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问题描述:				
排污费缴纳情况					
其它					
现场监察结论:1、未依法办理环评手续并投入生产;2、厂区污水有回流现象;3、固体废物没有及时清理并随意堆放。					
违法行为处理建议:1、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建议立案处罚;					
执法人员 姓名(签字)	 	工作 单位	咸安区环境监察大队		执法 证号 428754
被检查单位现场 负责人(签字)	 2018年08月02日	记录人 (签字)	 2018年 08月 02 日		

况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管理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危险废物	暂存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问题描述:				处置符合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环保管理及应急工作	噪音排放情况		达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问题描述:		环保管理机构及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环境应急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应急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应急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问题描述:					
排污费核定、缴纳情况						
其 它						
<p>现场监察结论: 1. 该公司屠宰猪项目环保设施未正常运行。      2. 猪屠宰过池中生产废水收集池未加盖, 天沟进水汇入。污水收集池内排水管(进该池的)水泥脱落污水泄漏排放。      3. 该公司屠宰猪项目环保手续正在审批。</p>						
<p>违法行为处理建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 建立台帐, 落实管理。</li> <li>2. 生产废水收集池加盖, 污水过池池内, 排水管安装防泄漏装置, 另外计划。</li> <li>3. 加快项目环保手续落实并验收。</li> </ol>						
执法人员	高振华	工作	咸安区环境监察大队	执 法	428754	
姓 名	邱宇宽	单 位	咸安区环境监察大队	证 号	428712	
被检查单位现场	张忠于	记 录 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签 字)		年 月 日		

## 附件 11 租赁合同（部分）

### 房屋租赁合同书

出租人：万细生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汨阳市鑫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现就甲方拥有占有、使用、收益权的下列不动产标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 一、不动产租赁标的基本状况：

1、不动产租赁的名称：普通民房

2、租赁标的坐落：位于咸宁市咸安区马桥镇樊塘村 13 组号。

二、租赁期限：第一期合同的期限为 10 年，即自 2017 年 11 月 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7 日，前列租赁期限届满后，此后的租期每 10 年顺延，直至本公司的终止或迁移。

三、租金：10 年的租金金额总合计为人民币 \_\_\_\_\_ 元，此后合同每 10 年顺延期间的租金按第一期的租金总额标准不变。

四、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清。

五、租赁标的用途：生厂工人和外地运送畜禽的送货人及押运人和司机。

六、合同解除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乙方不交付租金或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 60 天以上的；
- 2、乙方不适当的改变租赁标的用途而导致可能毁损房屋装修（饰）或能危及房屋安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租赁房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影响人身安全或不能正常使用的；
- 2、甲方迟延交付房屋 60 日以上的。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见证方一份，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出租人：万细生

住所/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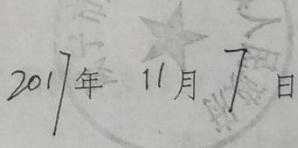
身份证号：

见证方：

承租人：

住所/电话：

身份证号：



2017年 11月 7日

## 房屋租赁合同书

出租人: 郭其林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 湖北卓信禽畜屠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现就甲方拥有占有、使用、收益权的下列不动产标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 一、不动产租赁标的基本状况:

1、不动产租赁的名称: 普通民房

2、租赁标的坐落: 位于咸宁市咸安区马桥镇樊塘村 13 组号。

二、租赁期限: 第一期合同的期限为 10 年, 即自 2017 年 11 月 7 日至2027 年 11 月 7 日, 前列租赁期限届满后, 此后的租期每 10 年顺延, 直至本公司的终止或迁移。

三、租金: 10 年的租金金额总合计为人民币 \_\_\_\_\_ 元, 此后合同每 10 年顺延期间的租金按第一期的租金总额标准不变。

四、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清。

五、租赁标的用途: 生厂工人和外地运送畜禽的送货人及押运人和司机。

六、合同解除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不交付租金或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 60 天以上的；

2、乙方不适当的改变租赁标的用途而导致可能毁损房屋装修（饰）或能危及房屋安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租赁房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影响人身安全或不能正常使用的；

2、甲方迟延交付房屋 60 日以上的。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见证方一份，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出租人：郑其林

住所/电话：13476877858

身份证号：

见证方：

承租人姓名  
租赁期限  
住所/电话  
身份证号：

陈晓东 金良军  
2017年11月7日

## 房屋租赁合同书

出租人: 郭健明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 湖北聚鑫高禽屠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现就甲方拥有占有、使用、收益权的下列不动产标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 一、不动产租赁标的基本状况:

1、不动产租赁的名称: 普通民房

2、租赁标的坐落: 位于咸宁市咸安区马桥镇樊塘村 13 组号。

二、租赁期限: 第一期合同的期限为 10 年, 即自 2017 年 11 月 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7 日, 前列租赁期限届满后, 此后的租期每 10 年顺延, 直至本公司的终止或迁移。

三、租金: 10 年的租金金额总合计为人民币            元, 此后合同每 10 年顺延期间的租金按第一期的租金总额标准不变。

四、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清。

五、租赁标的用途: 生厂工人和外地运送畜禽的送货人及押运人和司机。

六、合同解除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不交付租金或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 60 天以上的；

2、乙方不适当的改变租赁标的用途而导致可能毁损房屋装修（饰）或能危及房屋安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租赁房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影响人身安全或不能正常使用的；

2、甲方迟延交付房屋 60 日以上的。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见证方一份，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出租人：吴建明 承租人：

住所/电话：15872020824 住所/电话：

身份证号：422301196205125115 身份证号：

见证方：



房东李静 金良缘

2017 年 11 月 7 日

## 房屋租赁合同书

出租人: 郭先起

承租人: 湖北耿鑫禽屠宰场 (以下简称甲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现就甲方拥有占有、使用、收益

权的下列不动产标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 一、不动产租赁标的基本状况:

1、不动产租赁的名称: 普通民房

2、租赁标的坐落: 位于咸宁市咸安区马桥镇樊塘村 13  
组 号。

二、租赁期限: 第一期合同的期限为 10 年, 即自 2017  
年 11 月 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7 日, 前列租赁期限  
届满后, 此后的租期每 10 年顺延, 直至本公司的终止或迁  
移。

三、租金: 10 年的租金金额总合计为人民币 3000 元,  
此后合同每 10 年顺延期间的租金按第一期的租金总额标准  
不变。

四、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  
一次性支付清。

五、租赁标的用途: 生厂工人和外地运送畜禽的送货人  
及押运人和司机。

六、合同解除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不交付租金或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 60 天以上的；

2、乙方不适当的改变租赁标的用途而导致可能毁损房屋装修（饰）或能危及房屋安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租赁房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影响人身安全或不能正常使用的；

2、甲方迟延交付房屋 60 日以上的。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见证方一份，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出租人：

郑先红

住所/电话：15671827566

身份证号：

承租人：

金良军

住所/电话：

身份证号：

见证方：



陈彦李彦红

2017年11月7日

## 房屋租赁合同书

出租人:

金发兰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

洪湖市鑫高仓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现就甲方拥有占有、使用、收益权的下列不动产标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 一、不动产租赁标的基本状况:

1、不动产租赁的名称: 普通民房

2、租赁标的坐落: 位于咸宁市咸安区马桥镇樊塘村 13  
组 号。

二、租赁期限: 第一期合同的期限为 10 年, 即自 2017  
年 11 月 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7 日, 前列租赁期限  
届满后, 此后的租期每 10 年顺延, 直至本公司的终止或迁  
移。

三、租金: 10 年的租金金额总合计为人民币 3000 元,  
此后合同每 10 年顺延期间的租金按第一期的租金总额标准  
不变。

四、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  
一次性支付清。

五、租赁标的用途: 生厂工人和外地运送畜禽的送货人  
及押运人和司机。

六、合同解除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乙方不交付租金或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 60 天以上的；
- 2、乙方不适当的改变租赁标的用途而导致可能毁损房屋装修（饰）或能危及房屋安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租赁房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影响人身安全或不能正常使用的；
- 2、甲方迟延交付房屋 60 日以上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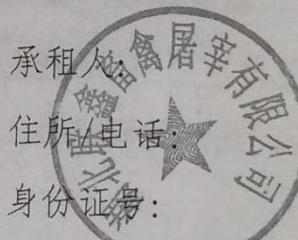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见证方一份，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另行协商。

出租人：余爱兰

住所/电话：15171593113

身份证号：

见证方：



陈李静 全锐

2017 年 11 月 7 日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 监 测 报 告

武净（监）字 20193286

武汉净  
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湖北联鑫畜禽屠宰有限公司畜禽交易及屠宰  
加工项目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湖北联鑫畜禽屠宰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 年 4 月 23 日



(加盖检测专用章)

##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3.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该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 由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检测，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光谷大道  
303号光谷芯中心文韵楼

**邮政编码：**430065

**电      话：**027-81736778

**传      真：**027-65522778

## 监测报告

### 1. 任务来源

受湖北联鑫畜禽屠宰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湖北联鑫畜禽屠宰有限公司畜禽交易及屠宰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12 月 31 日、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1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 2. 监测内容

#### 2.1 废水监测

##### (1) 监测点位

废水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1。

#####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3) 监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共计 7 项。

**表 2-1 废水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S1#	污水处理站 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肉类加工工业污水排放标准》(GB 13457-1992)表 3 三级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次/天， 连续 2 天

#####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2-2。

**表 2-2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L)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HI98130 数据式 pH/EC/TDS/°C 测量仪(JLJC-CY-066-05)	0.01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mg/L)
废水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热鼓风干燥箱(JLJC-JC-017-01) 电子分析天平(JLJC-JC-004-02)	4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KHCOD-100 型 (JLJC-JC-031-01)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250 生化培养箱 (JLJC-JC-024-01)	0.5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计法 (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JLJC-JC-012-03)	0.025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测油仪 (JLJC-JC-026-01)	0.06
	大肠菌群数	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2006)	LRH-250 生化培养箱 (JLJC-JC-024-01)	--

\*pH 值无量纲。

## 2.2 废气监测

###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 (1) 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3。

####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3) 监测项目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共计 6 项。

表 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采样设备型号、编号
Q8#	污水处理站排气筒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标准	3 次/天	QC-2A 双头大气采样仪(JLJC-CY-014-15) ME5101B 智能烟尘(气)测试仪 (JLJC-CY-084-02)
Q10#	焚烧锅炉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	连续 2 天	ME5101H 智能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JLJC-CY-098-01)

####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2-4。

**表 2-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
有组织废气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JLJC-JC-012-03)	0.17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JLJC-JC-012-03)	0.009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AUW120D 电子分析天平 (JLJC-JC-004-02)	0.1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ME5101H 智能大流量低浓度烟尘 (气) 测试仪 (JLJC-CY-098-01)	3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ME5101H 智能大流量低浓度烟尘 (气) 测试仪 (JLJC-CY-098-01)	3

## 2.2.2 锅炉废气监测

### (1) 监测点位

锅炉废气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5。

###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3) 监测项目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共计 3 项。

**表 2-5 锅炉废气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采样设备型号、编号
Q6#	锅炉房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 天 连续 2 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 标准	ME5101B 智能烟尘 (气) 测试仪 (JLJC-CY-084-02)

###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2-6。

表 2-6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m³)
锅炉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 5468-91)	电子分析天平 (JLJC-JC-004-02)	0.1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ME5101B 智能烟尘(气) 测试仪(JLJC-CY-084-02)	3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ME5101B 智能烟尘(气) 测试仪(JLJC-CY-084-02)	3

### 2.2.3 无组织废气监测

#### (1) 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在厂界上风向 1#、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共计 4 个监测点位。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7 及附件监测点位示意图。

####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3) 监测项目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共计 3 项。

表 2-7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采样设备型号、编号
Q1#	厂界上风向 1#	氨、硫化 氢、臭气 浓度	3 次/ 天 连续 2 天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标准	QC-2A 双头大气采样仪 (JLJC-CY-014-07、08、 11、13)
Q2#	厂界下风向 2#				
Q3#	厂界下风向 3#				
Q4#	厂界下风向 4#				

####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2-8。

表 2-8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m³)
无组织废气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JLJC-JC-012-03)	0.01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JLJC-JC-012-03)	0.002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 2.2.4 油烟废气监测

##### (1) 监测点位

本次油烟废气监测在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设置 1 个监测断面。

##### (2) 监测项目

油烟浓度。

#####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5 次，每次 10 分钟。

##### (4) 监测方法、依据与仪器设备

监测方法、依据和仪器设备见表 2-9。

表 2-9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 编号	执行标准
饮食业油烟	油烟浓度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 18483-2001)	OIL460 红外测油仪 (JLJC-JC-026-01)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标准

##### (5) 样品采集信息

样品采集信息见表 2-10。

表 2-10 样品采集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排气筒高 度 (m)	折算工作灶 头数	总折算 灶头数	采样方式	净化 方式	采样仪器型号及编号
Q9#	12	1.6	1.6	等速采集 10 分钟	静电 除油	ME5101B 智能烟尘(气) 测试仪(JLJC-CY-084-02)

#### 2.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 (1) 监测点位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在厂界东侧居民点设置 1 个监测点位，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11 及附件监测点位示意图。

(2) 监测项目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项目：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共计 3 项。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小时浓度值，每天监测 3 次。

**表 2-1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采样地点	地理坐标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采样设备型号、编号
Q5#	厂界东侧居民点	29°50'06.18"N, 114°22'30.34"E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小时值 连续 2 天	QC-2A 双头大气采样仪(JLJC-CY-014-17)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2-12。

**表 2-12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
环境空气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JLJC-JC-012-03)	0.01
	硫化氢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JLJC-JC-012-03)	0.005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

## 2.4 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13 及附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2-1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N1#	N2#	N3#	N4#
监测点位	厂界东外 1m 处	厂界南外 1m 处	厂界西外 1m 处	厂界北外 1m 处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监测 1 次。

#### (4) 监测方法与仪器设备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见表 2-14。

**表 2-14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执行标准及标准号	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声级计型号: AWA6228 (编号: JLJC-CY-049-05) 声级计校准器型号: AWA6221B (编号: JLJC-CY-051-01)

### 3.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 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 采样期间生产及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转、生产工况稳定;
- (5)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6) 实验室实施平行双样、控制样(密码样)的质量管理措施;
- (7) 噪声现场监测时, 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 (8) 废气采样设备采样前均进行标准气体校准;
- (9)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3-1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化学需氧量 (mg/L)	42	40	2.4	$\leq 10$	合格
	43	41	2.4		

**表 3-2 质控样分析结果**

样品名称	质控编号	检测结果	浓度范围	结果评价
石油类 (mg/L)	JN1263	40.2	40.2±2.0	合格

表 3-3 全程序空白样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	方法检出限	结果评价
氨氮 (mg/L)	ND	0.025	合格

备注: (1) ND 表示未检出;  
 (2) 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应小于方法检出限。

表 3-4 烟气校准结果一览表

采样仪器设备 型号、编号	校准日期	项目 (编号)	标准值 (mg/m <sup>3</sup> )	校准结果 (mg/m <sup>3</sup> )		相对误差 (%)		技术 要求	结果 评价
				采样前	采样后	采样前	采样后		
ME5101B 智能 烟尘(气)测试 仪 (JLJC-CY-084 -02)	12月30日	SO <sub>2</sub> 标气 (L189312048)	98	97	99	-1.02	+1.02	±5.0%	合格
		NO 标气 (32104106)	156	155	157	-0.64	+0.64	±5.0%	合格
		CO 标气 (L190605041)	40	41	40	+2.50	0	±5.0%	合格
		O <sub>2</sub> 标气 (L191001004)	9.89%	9.8%	9.9%	-0.91	+0.10	±5.0%	合格
	12月31日	SO <sub>2</sub> 标气 (L189312048)	98	99	98	+1.02	0	±5.0%	合格
		NO 标气 (32104106)	156	157	155	+0.64	-0.64	±5.0%	合格
		CO 标气 (L190605041)	40	39	41	-2.50	+2.50	±5.0%	合格
		O <sub>2</sub> 标气 (L191001004)	9.89%	9.8%	9.9%	-0.91	+0.10	±5.0%	合格
ME5101H 智能 大流量低浓度 烟尘(气)测试 仪 (JLJC-CY-098 -01)	4月16日	SO <sub>2</sub> 标气 (L189312048)	98.0	100	99	+2.04	+1.02	±5.0%	合格
		NO 标气 (32104106)	156	157	154	+0.64	-1.28	±5.0%	合格
		CO 标气 (L190604077)	660	654	662	-0.91	+0.30	±5.0%	合格
		O <sub>2</sub> 标气 (L191001187)	17.9%	18.2%	17.8%	+1.68	-0.56	±5.0%	合格
	4月17日	SO <sub>2</sub> 标气 (L189312048)	98.0	99	98	+1.02	0	±5.0%	合格
		NO 标气 (32104106)	156	154	158	-1.28	+1.28	±5.0%	合格
		CO 标气 (L190604077)	660	663	658	+0.45	-0.30	±5.0%	合格
		O <sub>2</sub> 标气 (L191001187)	17.9%	17.8%	18.0%	-0.56	+0.56	±5.0%	合格

表 3-5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项目	标准值 [dB(A)]	测量前校准 [dB(A)]	测量后校准 [dB(A)]	允许误差 [dB(A)]	结果评价
12月30日	噪声	94.0	93.8	93.8	≤±0.5	合格
12月31日	噪声	94.0	93.8	93.8	≤±0.5	合格

#### 4. 监测结果

- (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4-1;
- (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4-2;
- (3) 锅炉现场监测参数见表 4-3;
- (4) 锅炉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4-4;
- (5)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4-5;
- (6) 油烟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4-6;
- (7)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表 4-7;
- (8)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8。

#### 5. 附件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4-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2月30日			12月31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或范围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平均值或范围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	8.10	8.06	8.08	8.06~8.10	8.12	8.08	8.13	8.08~8.13	6.0~8.5 达标
	悬浮物(mg/L)	12	11	15	13	13	12	14	13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38	38	43	40	44	42	42	43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2.4	13.7	15.7	13.9	16.7	14.1	15.2	15.3	200 达标
	动植物油(mg/L)	ND(0.06)	ND(0.06)	ND(0.06)	ND(0.06)	ND(0.06)	ND(0.06)	ND(0.06)	ND(0.06)	60 达标
	氨氮(mg/L)	9.94	10.2	9.64	9.93	10.3	9.74	10.0	10.0	20 达标
	大肠菌群数(MPN/L)	2200	2800	2400	2200~2800	2800	2400	2400	2400~2800	---- ----

本次监测，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污水排放标准》(GB 13457-1992) 表 3 三级畜类屠宰加工标准限值标准要求；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备注：“ND(检出限)”表示未检出；“----”表示标准无此项限值要求或不适用。

表 4-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12月30日		12月31日		第2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污水处理站 排气筒 H=15m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3165	3027	3246	3299	3124	3572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25	1.43	1.52	1.36	1.39	1.50	-----	-----
	排放速率 (kg/h)	4.0×10 <sup>-3</sup>	4.3×10 <sup>-3</sup>	4.9×10 <sup>-3</sup>	4.5×10 <sup>-3</sup>	4.3×10 <sup>-3</sup>	5.4×10 <sup>-3</sup>	4.9	达标
焚烧锅炉排 气筒出口# H=15m	标况风量 (mg/m <sup>3</sup> )	0.129	0.126	0.124	0.138	0.130	0.137	-----	-----
	排放速率 (kg/h)	4.1×10 <sup>-4</sup>	3.8×10 <sup>-4</sup>	4.0×10 <sup>-4</sup>	4.6×10 <sup>-4</sup>	4.1×10 <sup>-4</sup>	4.9×10 <sup>-4</sup>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977	724	977	724	977	977	2000	达标
焚烧锅炉排 气筒出口# H=15m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1055	1006	1043	994	1037	96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7.4	93.1	82.5	77.2	64.7	85.8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92	0.094	0.086	0.077	0.067	0.083	3.5	达标
二氧化硫 H=15m	标况风量 (mg/m <sup>3</sup> )	71	66	84	82	73	85	5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5	0.066	0.088	0.083	0.076	0.082	2.6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3	221	235	228	205	209	240	达标
氮氧化物 H=15m	排放速率 (kg/h)	0.21	0.22	0.25	0.23	0.21	0.20	0.77	达标

本次监测，污水处理站排气筒废水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标准标准限值要求；焚烧锅炉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限值要求。

备注：“H”表示排气筒高度；“----”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表示为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4 月 17 日补测点位。

表 4-3 锅炉现场监测参数表

监测点位	锅炉类型	锅炉型号	锅炉容量(h)	主要燃料	排气筒高度(m)	采样点截面积(m <sup>2</sup> )	投运日期
锅炉房废气排气筒	燃油蒸汽锅炉	WNS0.3-0.7-(YQ)	0.3	柴油	15	0.031	2016

表 4-4 锅炉房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是否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锅炉房废气 排气筒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644.3	692.7	628.0	662.6	713.3	796.3	-----
	测点烟气温度 (℃)	125.5	120.1	118.1	116.0	118.2	120.1	-----
	烟气含氧量 (%)	9.5	9.7	9.2	8.9	9.3	8.6	-----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2.3	2.6	3.9	3.1	4.4	2.7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5	4.0	5.8	4.5	6.6	3.8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10 <sup>-3</sup>	1.8×10 <sup>-3</sup>	2.4×10 <sup>-3</sup>	2.1×10 <sup>-3</sup>	3.1×10 <sup>-3</sup>	2.2×10 <sup>-3</sup>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6	7	6	5	6	5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	11	9	7	9	7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9×10 <sup>-3</sup>	4.8×10 <sup>-3</sup>	3.8×10 <sup>-3</sup>	3.3×10 <sup>-3</sup>	4.3×10 <sup>-3</sup>	4.0×10 <sup>-3</sup>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110	114	104	96	99	112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67	177	154	139	148	158	2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71	0.079	0.065	0.064	0.071	0.089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锅炉房废气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

表 4-5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³)			气象参数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 1#	12月30日	第1次	0.05	ND(0.002)	<10	8.8	102.7	2.3	东北
		第2次	0.04	ND(0.002)	<10	11.3	102.5	2.2	东北
		第3次	0.05	ND(0.002)	<10	12.8	102.4	2.1	东北
	12月31日	第1次	0.04	ND(0.002)	<10	5.0	102.8	2.8	东北
		第2次	0.04	ND(0.002)	<10	7.2	102.7	2.5	东北
		第3次	0.05	ND(0.002)	<10	8.0	102.5	2.3	东北
厂界下风向 2#	12月30日	第1次	0.07	ND(0.002)	<10	8.8	102.7	2.3	东北
		第2次	0.06	ND(0.002)	<10	11.3	102.5	2.2	东北
		第3次	0.07	ND(0.002)	<10	12.8	102.4	2.1	东北
	12月31日	第1次	0.07	ND(0.002)	<10	5.0	102.8	2.8	东北
		第2次	0.06	ND(0.002)	<10	7.2	102.7	2.5	东北
		第3次	0.07	ND(0.002)	<10	8.0	102.5	2.3	东北
厂界下风向 3#	12月30日	第1次	0.09	0.004	<10	8.8	102.7	2.3	东北
		第2次	0.08	0.005	<10	11.3	102.5	2.2	东北
		第3次	0.08	0.004	<10	12.8	102.4	2.1	东北
	12月31日	第1次	0.08	0.004	<10	5.0	102.8	2.8	东北
		第2次	0.08	0.005	<10	7.2	102.7	2.5	东北
		第3次	0.08	0.005	<10	8.0	102.5	2.3	东北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³)			气象参数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下风向 4#	12月 30 日	第 1 次	0.08	0.003	<10	8.8	102.7	2.3	东北	
		第 2 次	0.08	0.004	<10	11.3	102.5	2.2	东北	
		第 3 次	0.09	0.003	<10	12.8	102.4	2.1	东北	
	12月 31 日	第 1 次	0.08	0.003	<10	5.0	102.8	2.8	东北	
		第 2 次	0.09	0.004	<10	7.2	102.7	2.5	东北	
		第 3 次	0.08	0.003	<10	8.0	102.5	2.3	东北	
标准限值			1.5	0.06	20	----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无组织废气中氨最大值 0.09 mg/m³，硫化物最大值 0.005 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10，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ND(检出限)”表示未检出；“----”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

表 4-6 油烟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 18483-2001) 标准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平均值	
食堂油烟 废气排气 筒	12月 30 日	标况风量 (m³/h)	2760	2802	2744	2780	2747	2767	----
		油烟浓度 (mg/m³)	0.733	0.630	0.572	0.129	0.912	0.712	2.0
	12月 31 日	标况风量 (m³/h)	2758	2800	2818	2788	2770	2787	----
		油烟浓度 (mg/m³)	0.965	0.640	0.135	0.786	0.705	0.774	2.0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中油烟废气排放浓度均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五次采样分析结果之间，其中任何一个数据与最大值比较，若该数据小于最大值的四分之一，则该数据为无效值，不能参与平均值计算。数据经取舍后，至少有三个数据参与平均值计算。“----”表示标准无此项限值要求或不适用。

表 4-7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及时间段	监测结果(mg/m³)			气象参数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温 (℃)	气压 (kPa)	湿度 (%)	风向	
厂界东侧居民点	12月30日	08:08-09:08	0.04	ND(0.005)	<10	8.8	102.7	2.3	东北
		10:16-11:16	0.05	ND(0.005)	<10	11.3	102.5	2.2	东北
		13:08-14:08	0.05	ND(0.005)	<10	12.8	102.4	2.1	东北
	12月31日	08:35-09:35	0.05	ND(0.005)	<10	5.0	102.8	2.8	东北
		10:45-11:45	0.04	ND(0.005)	<10	7.2	102.7	2.5	东北
		13:16-14:16	0.04	ND(0.005)	<10	8.0	102.5	2.3	东北

备注：“ND(检出限)”表示未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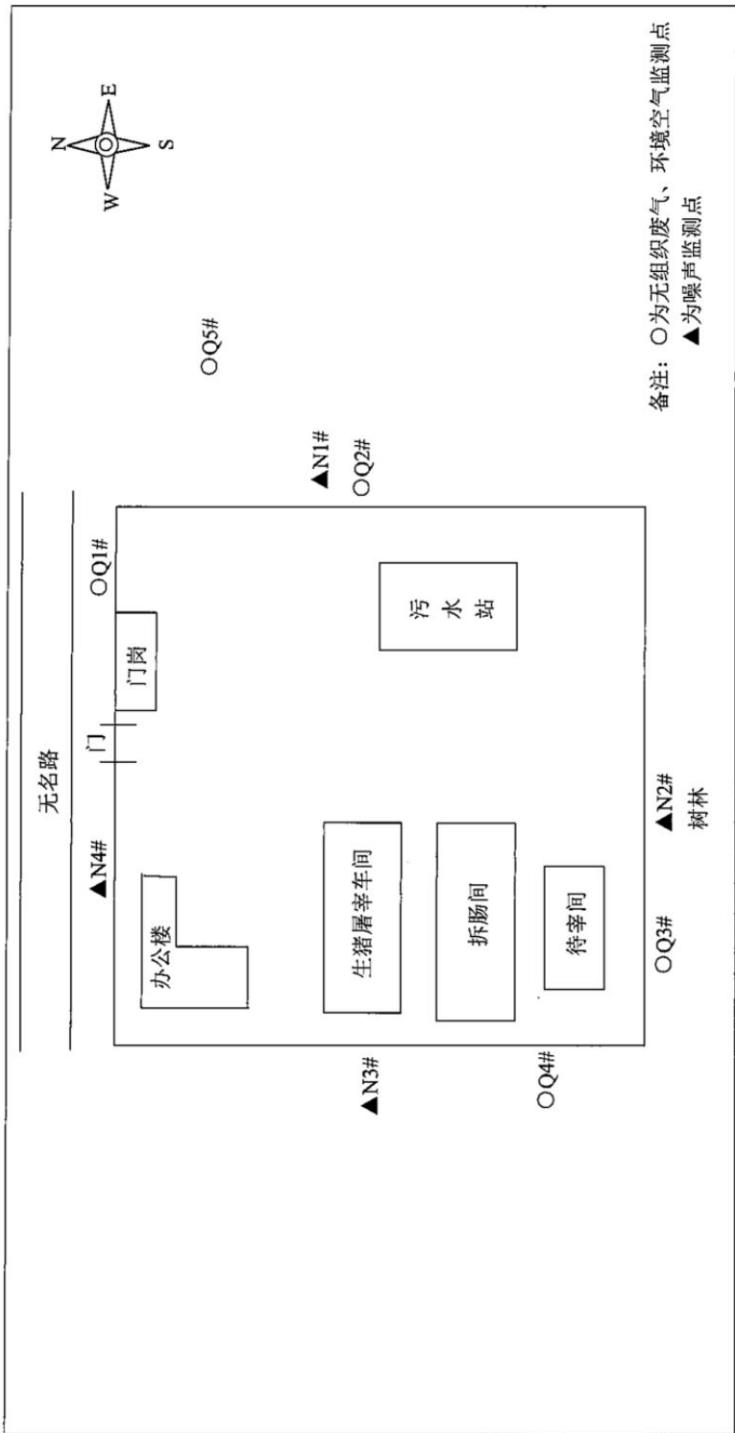
表 4-8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厂界东外 1m 处	工业噪声	12月30日	昼间	57.0	昼间 60	达标
		12月31日	昼间	56.9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工业噪声	12月30日	昼间	58.2	昼间 60	达标
		12月31日	昼间	57.7		达标
厂界西外 1m 处	工业噪声	12月30日	昼间	52.2	昼间 60	达标
		12月31日	昼间	52.2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工业噪声	12月30日	昼间	52.8	昼间 60	达标
		12月31日	昼间	53.1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该项目厂界东外 1m 处、厂界南外 1m 处、厂界西外 1m 处、厂界北外 1m 处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12月30日天气状况：晴，风速：2.3m/s；12月31日天气状况：晴，风速：2.7m/s。

编制 邹梦红 审核 罗勇新 签发 何宝清  
 日期 2020-04-23 日期 2020-04-23 日期 2020-04-23  
 END

附件 监测点位示意图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21202MA48T78J56001R

单位名称：湖北联鑫畜禽屠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咸安区温泉城区东外环路马桥镇樊塘村13组

法定代表人：石磊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咸安区温泉城区东外环路马桥镇樊塘村13组

行业类别：牲畜屠宰，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202MA48T78J56

有效期限：自2018年12月07日至2021年12月0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咸宁市环境监察支队

## 湖北联鑫畜禽屠宰有限公司废水 自动监控设施验收备案回执

湖北联鑫畜禽屠宰有限公司：

根据原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号)和《湖北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要求，你单位于2020年11月27日自行组织，对建设的污染源废水(PH、COD、氨氮、流量)自动监控设施进行了现场验收，并于2020年12月17日将《湖北联鑫畜禽屠宰有限公司水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设施验收材料》提交我单位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XNFS20201203。



## 附件 15 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协议

### 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置委托协议

委托方（甲方）：湖北联鑫畜禽屠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乙方）：孙志云（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协议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一般固体废弃物达成如下协议：

#### 一、委托处置内容

1. 固体废弃物种类：污水处理站污泥；固体废弃物来源（地域）：

联鑫屠宰场污水站内。

2. 固体废弃物数量：按（暂定 10 吨每年）

3. 处置场地为\_\_\_\_\_垃圾卫生填埋场；

4. 处置方式为卫生填埋。

5. 委托期限：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1 日

#### 二、委托服务内容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实施以下第 1 项服务。

1. 乙方负责对甲方委托的固体废弃物进行运输和环保安全处置。

2. 乙方负责对甲方委托的固体废弃物进行环保安全处置。

#### 三、处置要求

乙方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的处置方式对甲方交付的固体废弃物进行妥善处置，确保达到重庆市环保要求。

#### 四、固体废弃物处置单价

固体废弃物的处置费单价为：人民币 300 元/每吨。

在合同委托期间，如因国家政策变化、物价浮动或国家出台处置费标准等原因，需对处置费单价或运输单价进行调整时，则双方可协商调整费用单价，双方按协商一致的费用单价重新计算合同费用并签字确认。

#### 五、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 元。（具体金额或比例）

2. 担保形式：现金。（现金、支票或银行保函）

3. 提交及退还时间：协议签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协议终止后 7 个工作日退还。

#### 六、计量原则

固体废弃物处置计量原则：以出具的电子过磅统计表计量为准，并作为甲乙双方结算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费的依据。

### 七、结算原则及支付方式

#### 1. 结算原则：

处置费结算原则：按双方签字确认的实际处置重量乘以处置费单价结算费用。

运输费结算原则：按双方签字确认的实际运输车次乘以运输费单价结算费用。

#### 2 支付方式：

##### (1) 预付款

预付款额度：人民币\_\_\_\_\_元

预付款提交时间：协议签定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提交\_\_\_\_\_预付款的扣回办法：无息退回。

(2) 进度付款\_\_\_\_\_进度款计量支付周期：按月支付处置费\_\_\_\_\_进度款支付额度：实际发生处置费。

最终结算：\_\_\_\_\_在合同内容履行完成后 5 日内，双方办理结算手续并结清全部合同费用。

八、固体废弃物包装方式为以下第 2 种。

1. 散装

2. 袋装

3. 桶装

4. 箱装

5. 捆扎打包

### 九、双方责任义务

#### 1. 甲方责任义务

(1) 甲方负责按国家相关规定，妥善对需处置的固体废弃物进行收集、贮存和装车工作。

(2) 如甲方负责自行将固体废弃物运输至双方确定的处置场地，则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途中的一切运输、环保安全由甲方自行负责。甲方必须按乙方要求办理相关进出处置场的手续。进入乙方处置场后听从乙方的统一指挥、调度，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处置场内环境污染或设施设备损坏、人员伤亡，则甲方赔偿一切损失及承担法律责任。

(3) 应向乙方提供处置物种类的样品，并告知乙方所处置固体废弃物的危险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

(4) 为乙方提供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便利。

(5) 承诺交付的固体废弃物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地域、种类执行，不得是（或夹带）国家规定的危险废弃物，也不得是合同约定外地域的固体废弃物，否则视为甲方违约，按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中的约定进行处罚。

(6) 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包装方式对处置物进行包装。

(7) 对乙方提供的计量报表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按双方确认的合同金额按时支付乙方费用。

(8) 配合乙方办理合同结算手续。

## 2. 乙方责任义务

(1) 按本合同第二条“委托服务内容”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

(2) 如乙方负责将固体废弃物运输至双方确定的处置场地，则乙方承诺将采用合格的运输车辆进行运输，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途中的一切运输、环保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3) 负责根据固体废弃物特性制定处置方案、事故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将需处理的固体废弃物危险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告知相关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

(4) 负责按照环保要求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安全处置，确保甲方委托处置的固体废弃物不外流。

(5) 负责对进入处置场地的固体废弃物的进行称重计量和运输车次的统计，并向甲方提供计量报表。

(6) 协助甲方办理合同结算手续。

## 十、双方其它约定

1. 甲方应将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乙方将甲方每年处置情况提交环保部门备案，若出现排放量和处置量不符情况，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2. 如因特殊情况，甲方需委托乙方处置本合同规定种类以外的其他固体废弃物（除危险固体废弃物）应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另行协商相关处置事宜及处置单价。

## 十一、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延迟支付固体废弃物处置费或运输费的，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当承担延迟支付部分\_\_\_\_%的违约金。若超过\_\_\_\_日甲方仍未支付相关费用，则乙方可拒绝接收甲方的固体废弃物，直至甲方付清相

应费用及违约金，若超过\_\_\_\_\_日甲方仍未支付相关费用，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收回合同文本。

2. 如甲方进入乙方处置场地的固体废弃物是（或夹带）危险废弃物的或其他地域的废弃物，则甲方负责自行清理出场，并按当次处置费和/或运输费的\_\_\_\_\_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危险废弃物已无法清理的，则甲方按当次处置费和/或运输费的\_\_\_\_\_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没收甲方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将告知相关环保监督部门，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法律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3. 甲方进入乙方处置场地的固体废弃物与本合同委托的种类不相符（非危险固体废弃物），并且未提前告知乙方，甲方按当次应付费用的\_\_\_\_\_倍支付乙方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没收甲方履约保证金。

4. 因乙方原因，对甲方委托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置未达到环保要求，甲方可拒绝支付未达到要求部分的处置费用，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十二、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委托期满且结清相应费用后自动终止。

2. 因政府指令要求处置场搬迁或提前封场及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使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提前日通知甲方，并及时与甲方结清相关处置费用，办理完善结算手续，本合同终止。

3. 至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甲方未提交履约保证金则合同自行终止，乙方有权收回合同文本。

4. 至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未到乙方处置场进行处置，则合同自行终止，乙方有权收回合同文本且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十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四、争议解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五、本协议壹式叁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签字盖章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0年10月1日

## 附件 16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 畜禽交易及屠宰加工项目（一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5 月 9 日，湖北联鑫畜禽屠宰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组织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并邀请 3 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工作组，对“畜禽交易及屠宰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查看了项目实施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汇报和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北联鑫畜禽屠宰有限公司位于咸宁市咸安区马桥镇樊塘村 13 组。本期主要建设生猪屠宰线，包括生猪屠宰车间，综合楼、宿舍楼等公辅工程和污水处理站、臭气喷淋塔等环保设施，建成后年屠宰生猪 60000 头。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北联鑫畜禽屠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委托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畜禽交易及屠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 年 6 月 26 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咸安区分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进行了批复（咸安环审[2019]49 号）。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165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2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0%。

##### 4、项目变更及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与环评建设范围一致。

####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项目废水分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为办公宿舍楼生活污水和食堂含油废水，办公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和 BOD5，通过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有废水通过隔油池处理进入

化粪池，通过总排口进入市政管网。

生产废水主要为待宰区地面冲洗废水和屠宰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和 BOD5，废水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量为 350m<sup>3</sup>/d，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ABR 厌氧+生物接触氧化+竖流沉淀+BAF 生物曝气过滤+次氯酸钠消毒。

## 2、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自待宰和屠宰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有组织废气为污水处理站恶臭，锅炉烟气，焚烧炉烟气和员工食堂产生的油烟。

污水处理站臭气中主要污染物为氨和硫化氢，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单元安装有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喷淋塔处理，15 米排气筒排放。

锅炉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项目锅炉为燃油锅炉，烟气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焚烧炉烟气为焚烧废弃猪淋巴组织、病死猪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通过烟气净化设施处理后 15 米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通过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12 米排气筒排放。

待宰和屠宰去恶臭主要污染物为氨和硫化氢，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生产区域通风强度，和厂区植树绿化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屠宰设备和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加装减震垫和厂房隔声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分为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三大类。

生活垃圾在厂内设置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猪粪、污水处理站污泥、肠胃内容物、病死猪、猪淋巴组织等废弃部位。病死猪和猪废弃部位通过焚烧炉焚烧处理，焚烧后灰渣与其他一般固废一起外运给绿化公司作为肥料。

危险废物为括废润滑油(HW08)。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湖北楚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项目按要求建设有危废间，地面进行了硬化防渗处理，门口张贴有标识标牌。

## 5、环境制度管理

(1) 项目安排有环保兼职人员，环保责任制明确。定期对员工进行环境教

育和环保技术培训，满足环保管理的基本要求。项目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制定了详细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 企业制定了相关环境检测方案，定期对厂内污染物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本次监测，污水总排口中 pH 值范围为 8.06~8.13、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3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43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5.3mg/L、动植物油未检出、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0.0mg/L、大肠菌群数为 2200~2800MPN/L，监测结果均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污水排放标准》(GB 13457-1992) 表 3 三级畜类屠宰加工标准限值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废气

##### 有组织废气

本次监测，污水处理站排气筒废气中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54kg/h、硫化氢最大排放速率为 0.138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977，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2 标准标准限值要求；焚烧锅炉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3.1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94kg/h，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85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88kg/h，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235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25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限值要求。本次监测，锅炉房废气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6.6mg/m<sup>3</sup>、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为 11mg/m<sup>3</sup>、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77mg/m<sup>3</sup>，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本次监测，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中油烟废气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0.774mg/m<sup>3</sup>，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标准限值要求。

##### 无组织废气

本次监测，无组织废气中氨最大值 0.09mg/m<sup>3</sup>，硫化物最大值 0.005mg/m<sup>3</sup>，臭气浓度最大值 < 10，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建标准限值要求。

#### 3、环境质量

厂界东侧居民点氨的最大浓度为 0.05mg/m<sup>3</sup>，硫化氢未检出，臭气浓度 < 10。

#### 4、噪声

本次监测，该项目厂界东外1m处、厂界南外1m处、厂界西外1m处、厂界北外1m处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8.2dB(A)，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建设项目验收评审建议和要求

#### (一) 项目建议及意见

1. 进一步完善厂区的排水，做好出货区域雨污分流和冲洗废水的收集处理措施，确保地面冲洗水全部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完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措施，将办公楼生活污水引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排水许可证做为附件。

2. 做好在线监测设备比对工作，加快与省污染源在线管理平台联网工作。

3. 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站的建设，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焚烧炉车间废液进入污泥池须管道硬化；污水处理站固液分离机周边地面须硬化，须建设围堰；进一步规范污水处理厂废水总排口建设，降低出水池出水流量，避免外溢；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站的除臭系统设施，确保除臭系统设施正常运行。

4. 进一步完善焚烧炉车间油烟处理措施，确保其稳定达标排放。规范处理处置厂区固废废物，建议将病死猪及淋巴结等固体废物统一委托第三方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和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严格管理，做好台账记录。

5. 做好厂区柴油储罐的风险防范措施。

6. 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做好企业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工作。

#### (二) 报告修改意见

1. 核实项目环评时间和调试时间及项目投资情况。

2. 进一步核实厂区污水排放去向(直接进入水体还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补充项目排水许可证；根据污水排放去向，进一步核实废水验收执行标准。

3. 补充监测项目夜间厂界噪声，核实项目噪声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4. 核实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并附敏感目标分布及其与厂区的距离图。

5. 核实项目生猪粪便、猪毛及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固体废物去向，并补充相关佐证材料。

6. 核实恶臭气体监测仪器设备。

7. 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8. 补充完善项目污水管网图，并图示污水排放去向；完善项目平面布置图，明确此次验收范围，注明主要污染治理设施位置及废气、废水排放口位置。

## 五、验收结论

湖北联鑫畜禽屠宰有限公司畜禽交易及屠宰加工项目（一期）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工艺流程和环保设施等内容无重大变更。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在建设单位对上述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验收监测报告编写单位按照验收工作组提出的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认真修改完善后，项目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程序予以公示。

##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验收工作组

2020年5月9日

畜禽交易及屠宰加工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电话
建设单位	陈伟	山西中利源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827114122
	温也平	阳泉屠宰厂		18307150666
技术专家	张建洲	市环境监测站	高工	13339880558
	郭丽娟	市生态环境局	工程师	15997954322
	薛永生	区生态环境分局		18171811669
	王培忠	山西中利源科技有限公司法人		13085270326
监测单位	任梦玲	武汉润测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员	18171414872

2020年5月9日